

2023年度武汉市水务局（本级）决算公开

2024年10月12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水务局（本级）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水务局（本级）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水务局（本级）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3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水务局（本级）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市水务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关于水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市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水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有关水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负责全市水务依法行政工作。参与起草水行政管理的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二)负责拟订全市水务发展中长期规划,组织编制水务区域综合规划、专业规划。

(三)负责提出全市水务建设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按照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权限,负责组织实施水务建设年度计划。

(四)负责水资源的合理开发与利用。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市水资源中长期供求计划、水量分配调度方案并监督实施。按规定组织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和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工作。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对江河湖库和地下水实施监测,发布全市水资源公报。组织开展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负责节约用水工作。

(五)指导监督水务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开展水务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全市水务行业的有关技术标准规程规范。

(六)指导水务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指导江河湖泊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河湖水生态保

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负责全市河道采砂监督管理,指导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工作。

(七)负责排水行业监督管理。拟订并监督实施城市排水中长期规划和实施计划。监督、检查、指导城市排水工作及其配套管网建设、维护及运营情况。监督、检查、指导城市内涝防治工作。

(八)负责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行业管理。拟订相关政策和标准规范。组织编制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规划。依据批准的规划和建设体制,统筹推进或指导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监督、检查、考核城镇生活污水设施运营情况。负责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行业特许经营工作。

(九)负责供水行业管理。拟订供水规划并监督执行。监督、检查供水设施管理及维护工作。指导、协调、监督农村饮用水安全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负责供水行业特许经营工作。

(十)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并监督实施水土保持规划,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十一)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十二)负责水利工程移民管理。负责全市移民接收、安置等方面的管理协调,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全市三峡工程、南水北调工程移民后期扶持工作,协调推动对口支援等工作。

(十三) 负责组织、指导水行政执法及水政监察工作,协调和仲裁跨区的水事纠纷,负责查处重大水事违法案件。承办行政应诉、行政复议和行政赔偿。

(十四) 开展水务科技、信息化和对外交流合作工作。监督实施水务行业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组织编制水务信息化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水务行业对外交流合作工作。

(十五)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负责水务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十六) 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保密等主体责任。

(十七)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十八) 职能转变。市水务局要切实加强水资源合理利用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坚持节水优先,从增加供给转向更加重视需求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和提高用水效率。坚持保护优先加强水资源、水域和水务工程的管理保护,维护河湖健康美丽。坚持统筹兼顾,保障合理用水需求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水安全保障。

二、机构设置情况

纳入武汉市水务局(本级)2023年度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内设机构包括:

(一)办公室(行政审批处)。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综合协调、绩效管理、文秘、信息、保密、信访、档案、政务公开、新闻宣传等工作。负责涉水法律法规事务及行政审批工作。

(二)计划财务处。组织拟订水利建设投资计划,协调落实水务财政资金,并统筹实施项目资金的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负责部门预算决算、内部审计工作。承担财务管理和资产管理工。负责水务统计工作。

(三)河湖长制工作办公室。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推行河湖长制的精神,指导全市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工作。承担河湖长制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河湖长制的组织实施、综合协调、检查督办和日常考核。承担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相关工作。

(四)规划和建设处。负责拟订全市水务发展中长期规划组织编制重大水务综合规划。指导水务工程建设管理,制定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实施水务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工作,组织实施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规程。指导水务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和水务建设市场信用体系建设。负责水务科技工作。

(五)水旱灾害防御处。组织编制洪水干旱防治规划、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以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水情旱情预警和信息报送。协调、指导蓄滞洪区的洪水影响评价工作。组织指导水旱灾害防御物资储备管理工作。协调指导山洪灾害防御相关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全市三峡工程、南水北调工程移民后期扶持工作,协调推动对口支援等工作。负责水务信息化和行业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六)河道堤防处。组织编制河道堤防整险加固、绿化及河道采砂建设规划。指导河流的开发、治理及保护,指导河道堤防基本建设项目的实施。指导河道堤防、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指导河道堤防的运行管理与划界,组织实施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制度。监督河道采砂管理工作。

(七)排水管理处。负责编制中心城区排水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排水设施建设、运营和维护管理。组织开展城镇排涝风险评估和灾害后评估。统筹中心城区排水防涝调度管理。

(八)污水管理处。负责编制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规划。参与本市城镇生活污水行业或水污染防治相关政策、技术标准、管理规范的制定。统筹市级城镇生活污水设施建设,监督、检查、考核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及配套设施维护与运行管理。负责市级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工作。负责按规定监管污泥的处置。

(九)供用水管理处。负责制订全市供水规划并监督执行。指导、协调、监督农村饮用水安全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承担供水行业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的贯彻落实。指导监督供水设施建设、运管和维护。指导监督全市二次供水的维护管理。组织、指导、监督城市消防水门专用资金的管理。负责供水行业特许经营管理工作。负责提出城市供水水价调整意见。

(十)湖泊处(水资源处)。组织编制水资源综合规划和湖泊保护规划,编制湖泊调度规程并监督实施。指导水资源开发、利用、治理和保护。组织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和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工作。指导湖泊水生态保护与修复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组织实施湖泊保护区和控制区内建设方案审查。组织开展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负责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工作。

(十一)水利水保处。组织编制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承担水土流失综合防治工作,组织水土流失监测、预报并公告审核市级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并监督实施。指导水库工程的管理、保护和综合利用,指导水库新建和除险加固工作,指导编制水库运行调度规程并监督实施。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

(十二)组织人事处。承担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工作,指导水务行业人才队伍建设,负责离退休干部工作。

第二部分 武汉市水务局（本级）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万元

单位：武汉市水务局（本级）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15,750.5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34,641.38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01.7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02.4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4,683.18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258,920.1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73,010.45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703.1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1,770.7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450,391.91	本年支出合计	58	450,391.9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677.02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677.02
	30			61	
总计	31	451,068.92	总计	62	451,068.92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7行 = (1+2+3+4+5+6+7+8) 行； 31行 = (27+28+29) 行；

58行 = (32+33+...+57) 行； 62行 = (58+59+60) 行。

2023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单位：武汉市水务局（本级）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栏次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合计	450,391.91	450,391.9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1.76	901.7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45.13	745.1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5.54	105.5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8.63	428.6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0.96	210.96						
20808		抚恤	156.63	156.63						
2080801		死亡抚恤	156.63	156.6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2.48	402.4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2.48	402.4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9.26	229.2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3.22	173.2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14,683.18	114,683.18						
21103		污染防治	114,683.18	114,683.18						
2110302		水体	114,683.18	114,683.1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58,920.15	258,920.15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24,205.12	124,205.12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24,205.12	124,205.12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6,501.38	46,501.38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46,501.38	46,501.38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540.00	54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540.00	54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87,600.00	87,60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87,600.00	87,60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73.65	73.65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73.65	73.65						
213		农林水支出	73,010.46	73,010.46						
21303		水利	73,010.46	73,010.46						
2130301		行政运行	2,249.09	2,249.09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92.88	692.88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246.38	246.38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44,873.00	44,873.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22,652.48	22,652.48						
2130310		水土保持	42.97	42.97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1,781.68	1,781.68						
2130314		防汛	204.70	204.70						
2130316		农村水利	68.55	68.55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198.73	198.7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03.14	703.1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03.14	703.1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9.42	539.42					
2210202	提租补贴	99.27	99.27					
2210203	购房补贴	64.45	64.45					
232	债务付息支出	1,770.77	1,770.77					
232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1,770.77	1,770.77					
2320301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1,734.79	1,734.79					
2320399	地方政府其他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35.98	35.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 = (2+3+4+5+6+7) 栏各行。

2023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万元

单位：武汉市水务局（本级）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50,391.91	4,256.46	446,135.4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1.76	901.7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45.13	745.1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5.54	105.5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8.63	428.6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0.96	210.96				
20808			抚恤	156.63	156.63				
2080801			死亡抚恤	156.63	156.6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2.48	402.4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2.48	402.4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9.26	229.2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3.22	173.2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14,683.18		114,683.18			
21103			污染防治	114,683.18		114,683.18			
2110302			水体	114,683.18		114,683.1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58,920.15		258,920.15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24,205.12		124,205.12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24,205.12		124,205.12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6,501.38		46,501.38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46,501.38		46,501.38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540.00		54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540.00		54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87,600.00		87,60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87,600.00		87,60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73.65		73.65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73.65		73.65			
213			农林水支出	73,010.46	2,249.09	70,761.37			
21303			水利	73,010.46	2,249.09	70,761.37			
2130301			行政运行	2,249.09	2,249.09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92.88		692.88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246.38		246.38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44,873.00		44,873.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22,652.48		22,652.48			
2130310			水土保持	42.97		42.97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1,781.68		1,781.68			
2130314			防汛	204.70		204.70			
2130316			农村水利	68.55		68.55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198.73		198.7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03.14	703.1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03.14	703.1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9.42	539.42				
2210202	提租补贴	99.27	99.27				
2210203	购房补贴	64.45	64.45				
232	债务付息支出	1,770.77		1,770.77			
232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1,770.77		1,770.77			
2320301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1,734.79		1,734.79			
2320399	地方政府其他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35.98		35.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4+5+6) 栏各行。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水务局（本级）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15,750.5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34,641.38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01.76	901.7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02.48	402.4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4,683.18	114,683.18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58,920.15	124,278.77	134,641.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73,010.45	73,010.45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03.14	703.1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1,770.76	1,770.7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	58				

			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7	450,391.91	本年支出合计	59	450,391.91	315,750.53	134,641.3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50,391.91	总计	64	450,391.91	315,750.53	134,641.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 = (1 + 2 + 3) 行；28行 = (29 + 30 + 31) 行；32行 = (27 + 28) 行；

59行 = (33 + 34 + … + 58) 行；64行 = (59 + 60) 行。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武汉市水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315,750.53	4,256.46	311,494.0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1.76	901.7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45.13	745.1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5.54	105.5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8.63	428.6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0.96	210.96	
20808			抚恤	156.63	156.63	
	2080801		死亡抚恤	156.63	156.6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2.48	402.4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2.48	402.4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9.26	229.2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3.22	173.2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14,683.18		114,683.18
21103			污染防治	114,683.18		114,683.18
	2110302		水体	114,683.18		114,683.1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4,278.77		124,278.77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24,205.12		124,205.12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24,205.12		124,205.12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73.65		73.65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73.65		73.65
213			农林水支出	73,010.46	2,249.09	70,761.37
21303			水利	73,010.46	2,249.09	70,761.37
	2130301		行政运行	2,249.09	2,249.09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92.88		692.88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246.38		246.38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44,873.00		44,873.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22,652.48		22,652.48
	2130310		水土保持	42.97		42.97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1,781.68		1,781.68
	2130314		防汛	204.70		204.70
	2130316		农村水利	68.55		68.55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198.73		198.7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03.14	703.1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03.14	703.1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9.42	539.42	
	2210202		提租补贴	99.27	99.27	
	2210203		购房补贴	64.45	64.45	
232			债务付息支出	1,770.77		1,770.77
232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1,770.77		1,770.77

2320301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1,734.79		1,734.79
2320399	地方政府其他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35.98		35.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 栏各行。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单位：武汉市水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263.8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31.99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54.96	30201	办公费	46.4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260.65	30202	印刷费	6.5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878.88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1.72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28.63	30206	电费	35.5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10.96	30207	邮电费	7.96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9.26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73.22	30209	物业管理费	141.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3.23	30211	差旅费	21.57				
30113	住房公积金	539.4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92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2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4.60	30214	租赁费	2.4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0.66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101.06	30216	培训费	1.28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2.24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156.63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2.97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77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58.04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26.99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76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8.6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3.98				
人员经费合计		3,524.47	公用经费合计						731.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武汉市水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 结转 和结 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 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34,641.38	134,641.38		134,641.3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4,641.38	134,641.38		134,641.3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6,501.38	46,501.38		46,501.38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46,501.38	46,501.38		46,501.38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540.00	540.00		54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540.00	540.00		54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87,600.00	87,600.00		87,60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87,600.00	87,600.00		87,6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 = (1+2-3) 栏各行；3栏各行 = (4+5) 栏各行。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单位：武汉市水务局（本级）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 栏各行。

武汉市水务局（本级）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武汉市水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6.92	3.92	30.76		30.76	2.24	36.92	3.92	30.76		30.76	2.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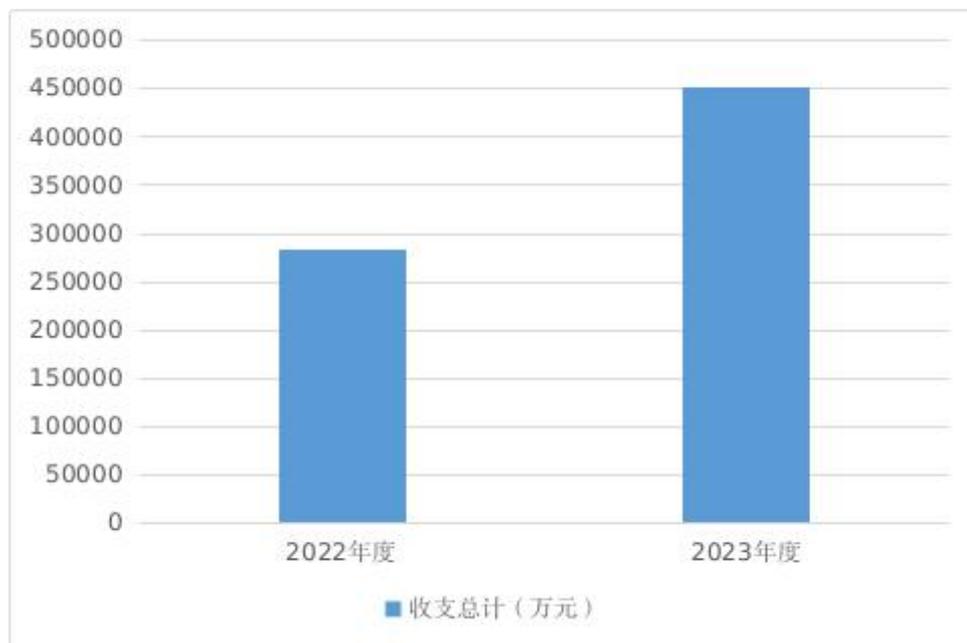
1栏 = (2+3+6) 栏；3栏 = (4+5) 栏；7栏 = (8+9+12) 栏；9栏 = (10+11) 栏。

第三部分 武汉市水务局（本级）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451,068.92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66,995.47万元，增长58.8%，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沙湖港综合整治工程和两港海绵示范带建设工程土地补偿款、2023年污水处理服务费等项目经费。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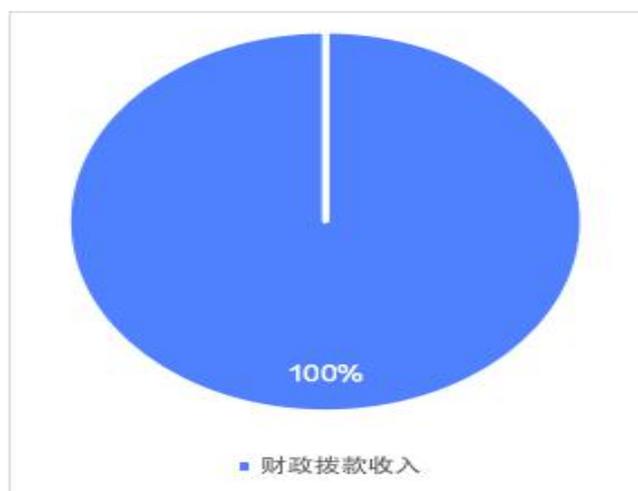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450,391.91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增加166,995.48万元，增长58.9%，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沙湖港综合整治工程和两港海绵示范带建设工程土地补偿款、2023年污

水处理服务费等项目经费。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50,391.91万元，占本年收入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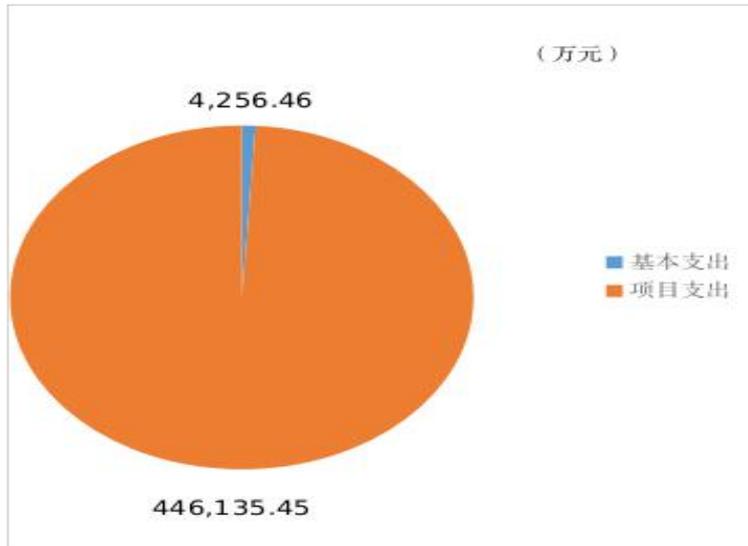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450,391.91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增加166,995.48万元，增长58.9%，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沙湖港综合整治工程和两港海绵示范带建设工程土地补偿款、2023年污水处理服务费等项目经费。其中：基本支出4,256.46万元，占本年支出0.9%；项目支出446,135.45万元，占本年支出99.1%。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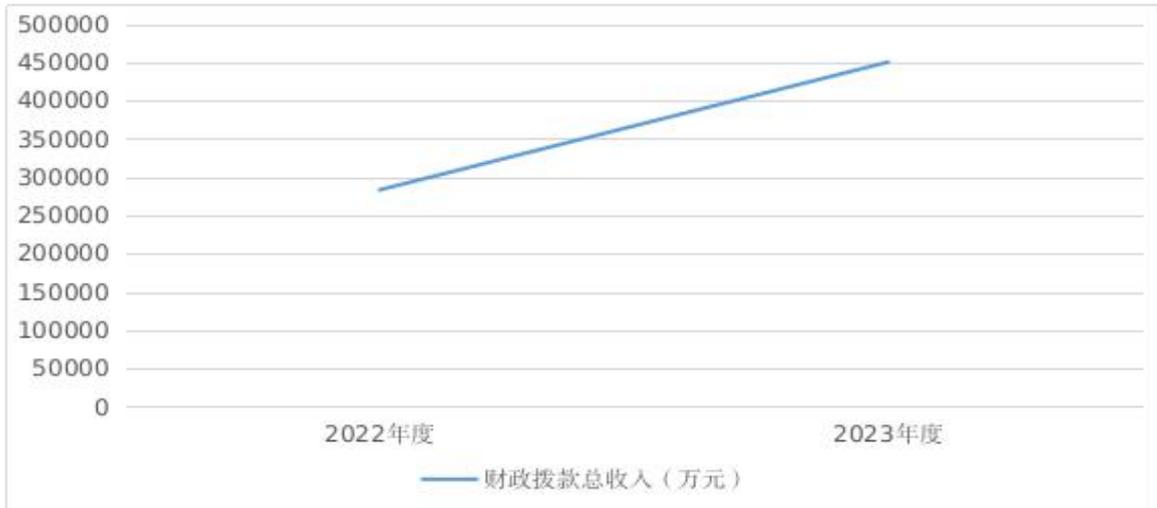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450,391.91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66,995.48万元，增长58.9%。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沙湖港综合整治工程和两港海绵示范带建设工程土地补偿款、2023年污水处理服务费等项目经费。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15,750.53万元，比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171,650.33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沙湖港综合整治工程和两港海绵示范带建设工程土地补偿款、2023年污水处理服务费等项目经费。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34,641.38万元，比2022年度决算数减少4,654.85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中项目经费进行了压减。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15,750.5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70.1%。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71,650.33万元，增长119.1%。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沙湖港综合整治工程和两港海绵示范带建设工程土地补偿款、2023年污水处理服务费等项目经费。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15,750.5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901.76万元，占0.3%。主要是用于缴纳行政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等方面支出。

2. 卫生健康(类)支出402.48万元，占0.1%。主要是缴纳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保险等方面支出。

4. 节能环保(类)支出114,683.18万元，占36.3%。主要是水务PPP项目政府付费项目支出。

5.城乡社区(类)支出124,278.77万元，占39.4%。主要是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6.农林水(类)支出73,010.46万元，占23.1%。主要是水利工程建设支出。

7.住房保障(类)支出703.14万元，占0.2%。主要是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8.债务付息(类)支出1,770.77万元，占0.6%。主要是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6,431.95万元，支出决算为315,750.5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256.46万元，项目支出311,494.07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沙湖港综合整治工程和两港海绵示范带建设工程土地补偿款89,205.12万元，主要成效是推动了湖港综合整治工程和两港海绵示范带建设工程；市排水公司2015年至2018年污水处理服务费76,470.23万元，主要成效是偿还了市排水公司的污水处理服务费；杜家台分蓄洪区蓄滞洪和安全建设工程（武汉段）40,873万元，主要成效推进杜家台分蓄滞洪区蓄洪工程和安全建设工程进度。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200.69万元，支出决算为105.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2.6%，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科目调整。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72.68万元，支出决算为428.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5%，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科目调整。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68.61万元，支出决算为210.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07.5%，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科目调整。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为156.63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抚恤金。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200.35万元，支出决算为229.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4.4%，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科目调整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171.65万元，支出决算为173.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9%，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科目调整。

7.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支出决算为114,683.18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均为年中的追加项目资金。

8.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24,205.12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均为年中的追加项目资金。

9.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支出决算为73.65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均为年中的追加项目资金。

10.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2,933.7万元，支出决算为2,249.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6.7%，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的变动导致。

11.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793.86万元，支出决算为692.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2%，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部分项目未能开展。

12.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年初预算为250万元，支出决算为246.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6%。

13.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建设(项)支出决算为44,873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均为年中的追加项目资金。

14.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年初预算为623.89万元，支出决算为22,652.48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项目资金。

15.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土保持(项)年初预算为45万元，支出决算为42.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5%。

16.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年初预算为128万元，支出决算为1,781.68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项目资金。

17.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年初预算为211万元，支出决算为20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

18.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农村水利(项)支出决算为68.55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项目资金。

19.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98.73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均为年中的追加项目资金。

2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288.49万元，支出决算为539.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7%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拨对账单进行调整。

2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54.58万元，支出决算为99.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1.9%，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财拨对账单进行调整。

2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64.45万元，支出决算为64.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3.债务付息支出(类)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款)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734.79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均为年中的追加一般债付息资金。

24.债务付息支出(类)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款)地方政府其他一般债务付息支出(项)。支出决算为35.98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均为年中的追加一般债付息资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256.4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524.4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731.9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134,641.38万元，本年支出134,641.38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一)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支出决算为46,501.38万元，主要用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费；委托管理的管网、泵站维护费用；市中心城区消防设施建设、改造和维护等方面支出。

(二)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公共设施(项)。支出决算为540万元，主要用于江南区域应急供水系统（梁子湖应急水厂）项目。

(三) 城乡社区支出(类)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款)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项)。支出决算为87,600万元，主要用于污水处理费。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36.92万元，支出 决算为36.9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3.92万元，支出决算为3.9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全年支出涉及出国（境）团组1个，累计1人次，主要用于开展以下工作：出国交流考察。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30.7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其中：

(1)本年度未购置费公务用车。

(2)公务用车运行费30.7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截至2023年12月31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11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2.2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2.24万元，接待对象主要是外省市交流接待，主要是开展调研、交流工作。2023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17个，172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3年度武汉市水务局（本级）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31.99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68.34万元，降低8.5%。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公用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年度武汉市水务局（本级）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595.3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2.1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573.2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595.3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117.98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70.1%；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武汉市水务局（本级）共有车辆11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5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3辆。无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30个，资金323,703.7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我部门圆满完成年度目标任务，水务工作成效显著，并产生了良好的社会经济效益。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组织对11个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486,461.96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3年度我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评分为98.41分，整体支出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资金管理有效，产出高效，社会效益显著。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2022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17个二级项目。

1.防汛业务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04.70万元，执行数为204.7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年内已完成防御演练计划完成率达100%; 市级中小河流洪水风险分析完成率达100%; 中小河流防汛专用站报讯能力提升完成率达100%; 分析报告完成率达100%; 武汉市各类预案修编成果审

核通过率达100%；未发生各年度重大网络安全事故；进一步推进水务信息化工作，保障全市防汛抗旱工作，确保安全。

2.供用水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07.30万元，执行数为107.3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年内已完成中心城区供水水质监测报告1份；新城区供水水质监测报告1份；武汉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修订版）1份；监测报告及应急预案评审通过率达100%；10家水厂中，40个出厂水、管网水样品的所检项目全部合格，中心城区出厂水水质合格率达100%；1859个出厂水水质监测项目，1848个检测为合格，合格率为99.40%。

3.河湖长制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46.38万元，执行数为246.3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完成了2023年流域河湖长制第三方考核及评估；完成对重点湖泊的无人机飞检和污水直拍问题汇总；及时完成湖泊水质提升等重点工作每季度的第三方考核；顺利征集147个市级重点河湖“民间河湖长”，进一步推进对各区和民间河湖长制的落实和责任明确；完成了2023年流域河湖长制信息支撑与服务及公益性、志愿性河湖巡查及保护活动；通过举办多场活动与宣传，引导公众知晓、支持和监督河湖长制工作，持续提升市民爱河护河的思想意识；持续改善河湖港渠水环境。

4.湖泊保护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46.10万元，执行数为146.1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主要产出和效益

是:根据占用湖泊技术测量、评审及听证服务合同,长江日报广告发布合同了解到占用湖泊技术测量、评审及听证服务工作均已圆满完成,年内已完成占用湖泊技术测量、评审及听证服务工作完成率达100%;根据重点典型湖泊生态监测与评价服务合同、重点典型湖泊生态监测与评价总结报告、《重点典型湖泊生态监测与评价》专家评审意见,重点典型湖泊生态监测与评价工作完成率达100%;占用湖泊听证会公告发布及时率达100%;湖泊的生态持续好转;未收到相关投诉,服务对象满意度达100%。

5.机关运行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2023年机关运行管理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项目全年预算数为692.88万元,执行数为692.8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年度法律咨询服务完成率100%,年度审计绩效计划完成率100%,开展业务培训15次,宣传工作完成率78.95%,武汉市对口支援三峡库区消费助农展销活动完成率100%;培训参训覆盖率100%,劳务派遣合规率100%,审计工作应审尽审率100%;受训学院满意度100%。

6.排水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69.95万元,执行数为169.9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武汉市排水检查井开挖修复更新技术规程》编制完成率100%;《中心城区三大水系调度方案编制项目》编制完成率100%;《武汉市排水管网清淤技术规程》编制完成率100%;完成对各城区排水设施疏浚情况进行检查,确保全市排水设施清淤疏涝情况良好,排水畅通。

7.水利及水土保持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69.36万元,执行数为169.3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年内已完成完成生产建设项目技术评审42个;发布《武汉市水土保持公报》1份;大中型泵站机电设备检测23座;全市水库、大中型灌区安全运行监督检查261座;泵站设施完好率、安全运行率达100%;水库安全运行率达61%;武汉市水土保持公报按时完成率达100%;各年度完成年度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任务达6,206万元;满受益区防汛排涝安全,保障新城区农田灌溉需求,提升抗灾减灾能力提升;(双评议)服务对象满意度达100%。

8.水资源管理和保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26万元,执行数为12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顺利发布了《2023年武汉市水资源公报》、《湖北省武汉市地下水监测成果报告》、《2023年武汉市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状况年度报告》三项报告;执行单位发布的报告均经过专业机构审查,专家评审通过率达100%,成果专家评审通过率达到100%;执行单位发布的三份报告均在2023年底前完成,提交成果及时率达100%,通过研究合理利用水资源,有效的促进了水资源管理和保护,全年内未收到有关投诉,服务对象满意度达100%。

9.污水处理服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2023年武汉市水务局污水处理服务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项目全年预算数为87,600.00万元,执行数为87,600.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经济成本控制在了预算内;污水处理总量达到了12.19亿吨;污水处理

达标排放率达100%；管道完好率达95%以上；污水集中在12座污水处理厂处理，集中处理率达97%以上；促进良性水循环，在保护水环境方面有良好的效益；社会公众满意度达90%以上。

10.污水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4.90万元，执行数为54.9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通过了2023年度的污水管理（第三方）监督检查，对相关泵站进行维修和清淤工程，确保了全市27座污水处理厂及39座分散设施正常运行；保证了武汉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均达到一级A；执行单位积极进行污水处理工作，强化城镇生活污水处理，优化城市水环境；通过污水处理和清淤等方式，该执行单位致力于改善城市水体环境，达到了良好的生态效益，进一步改善了城市水环境。

11.PPP项目政府付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PPP项目政府付费项目年初预算数为61,743.18元，调整后预算数为58,683.18万元，项目实际支出金额为58,683.1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2023年市水务局PPP项目政府付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大东湖核心区污水传输系统工程PPP项目支付保障率达100%；长江、沙湖水环境提升工程项目支付保障率达100%；黄孝河、机场河水环境综合治理二期PPP项目支付保障率达100%；PPP项目政府付费合规性达100%；PPP项目政府付费及时性达100%；项目成本均控制在预算内；通过引入社会资本实施环境提升工程，保护水生态，改善水环境；社会公众满意度达100%。

12.水务工程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2023年“水务工程建设”项目年初预算数为1,605.00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1,605.00万元,项目实际支出金额为1,605.0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2023年水务工程建设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605.00万元,执行数为1,605.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大军山二泵站当年投资计划完成率100%,汤逊湖泵站站区维修面积3500m²;蔡甸区汉江江堤应急整治长度707 m;项目支付尾款率100%;工程建设质量合格率100%;完善水利工程基础设施,保障水安全效果良好;可持续性影响年限为长期;社会公众满意度100%;服务对象满意度100%。

13.水务设施维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2023年水务设施维护项目年初预算数为18,372.30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18,369.41万元,项目实际支出金额为18,369.41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2023年水务设施维护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8,369.41万元,执行数为18,369.4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成本控制在预算内,维护市管泵站个数11个,市管江滩管理面积334万平方米,区管江滩管理面积607.80万平方米,新增及改造消防栓1321台,新建供水管道35.10km,堤防整险加固项目7个,巡司河综合整治工程运行维护完成率100%,南湖水环境提升工程运行维护完成率100%;东沙连通渠设施维护完成率100%,六湖连通工程设施设备运行维护完成率100%,国家应急供水救援中心华中基地运行维护完成率100%,市级分散设施运维处数4处,下区补助资金拨付率92.62%,设施完好率100%,工程验收合格率100%,防汛排

渍应急保障及时性100%；有效解决防汛排涝短板，保障地区防汛安全得到保障；通过六湖连通运行维护，保障渠道及沿岸的形态和畅通，保障水力调度需求得到保障；巩固南湖水环境治理成果，改善生态环境得到保障。

14.水务行业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2023年水务行业管理项目年初预算数为1,341.77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1,273.26万元，项目实际支出金额为1,273.2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2023年市水务局水务行业管理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完成了2个编制规划，无人机飞检尾款支付率100%，完成了4个ppp绩效考核项目，成果评审通过率100%，考核完成及时率100%；项目成本均控制在预算内；通过了水务行业建设及行业考核，加强水务行业资源整合和开发利用管理水平的提升效果明显。

15.污水处理服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2023年污水处理服务费项目年初预算数为38,787.57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38,787.23万元，项目实际支出金额为38,787.2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2023年武汉市水务局污水处理服务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经济成本控制在了预算内，污水处理总量达到了12.19亿吨，其中汉西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量22624.61万吨，黄金口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量471.11万吨，铁路桥地下净化水厂污水处理量3536.04万吨，完成了共645.50km的管道维护，71座泵站维护，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100%，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达标率达100%，管道、泵站完好率

达95%以上，污水处理费上缴国库及时率达99.12%，在保护水环境方面取得良好效益。

16.市级城建水务专项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2023年市级城建水务专项补助资金项目年初预算数为5,955.94万元，无预算调整情况，项目实际支出金额为5,149.7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6.46%。市水务局2023年市级城建水务专项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已完善、改造435.42km乡镇污水收集管网；维护3个水土保持监测站点及科技示范园；维护6座泵站、新建1座泵站且当年投资计划完成率达100%，泵站设备完好率达100%；维护江滩607.80万平方米且江滩设施完好率达100%；维护2.20km排水箱涵；治理水土流失28.70平方千米；维护1个执法码头；维修(护)及时率均达100%，均控制在预算内；保证区管江滩设施正常运行，为市民提供良好的休闲环境；防洪保安，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完成乡镇污水治理年度任务目标，改善水质、提升人居环境；达到保护生态环境的目标；社会公众满意度达100%。

17.市级财政支持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2023年市级财政支持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年初预算数为14,140.00万元，无预算调整情况，项目实际支出金额为8,505.4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60.15%。市水务局2023年市级财政支持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已管理、修缮262座水库、4座大中型灌区、1,615口塘堰、968座泵站、149.11公里民堤民垸、3,311.21公里港渠(沟)、635座水闸，设备设施完好率达97.62%

；新建及改扩建3座泵站，除险加固8座涵闸、1座水库，工程质量合格率达100%，2022年度投资计划按时完成；完成3座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质量合格率达100%，2023年度投资计划按时完成；完成9个重点中型灌区量测水设施建设规划、2轮相关区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后管护情况进行监管检查，工程质量合格率达100%，2023年度投资计划按时完成；已完成2座水厂集并、1,850块水表更换，设施设备完好率达100%；项目均控制在预算内,对全市水库、泵站、灌区及小型水利设施建后管护给予补助，建立健全科学的管理体制和良性运行机制，改善农村生产条件，提升抗灾减灾能力；推进13项省级水利补短板项目建设，确保省级水利补短板项目如期完工，推进江夏区3座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完工，补短板强监管为高质量发展筑牢水利基础；编制重点中型灌区量测水设施建设规划，开展量测水设施点位勘测，聘请第三方单位对相关区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后管护情况进行监管检查，提升新城区灌溉保障和农田灌溉用水有效利用系数提升；服务对象满意度达100%。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结合上年度绩效自评结果，把绩效运行和评价的结果作为年度预算调整、专项资金分配和以后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加强预决算过程管理。强化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决算编制等全过程、全链条、全方位的监控；加强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建立健全绩效运行监控机制。

第四部分 2023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3年，全市水务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考察湖北武汉重要讲话精神，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团结奋进、开拓创新，坚持党建引领，全面完成各项目标任务，确保了全市防汛排涝安全，实现了水务新发展。智慧水务项目荣获中国数字化转型大会“智慧城市特别奖”，排水防涝智慧管理系统入选国务院政务服务平台数字化创新应用案例库。武汉市水务局获评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工作突出集体、全省河湖长制重点工作成绩突出地区、全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先进单位，最严格水资源管理、水利投资执行、水利建设质量、农村供水保障等工作获省水利厅通报表扬。

一、全面从严治党管党

深刻领悟“两个确立”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迈上新台阶。

（一）全面加强思想政治建设。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专题研讨、讲授专题党课60余场次，完成调研成果32项、形成“三张清单”12份、出台制度性文件8个，江滩服务功能提升、易积水点整治、溢流污染治理等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有效解决。局党组

书记上线全媒体监督平台《行风连线》，聚集内涝防治、供水保安等回应群众关切，满意率达98%。加强干部队伍建设，严格落实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组织开展领导干部“兼职”“出国境”“经商办企业”情况自查，推动干部监督管理向深走、向实走。

（二）扎实推进巡察问题整改。坚持把问题整改转化为工作动力，实行“台账式”管理、“销号制”落实，中央、省、市各级巡查整改全面推进。中央及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和国家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问题完成整改销号3项、开展验收3项。

十四届市委第四轮巡察反馈48个问题全部完成整改，制定整改措施157条，修订完善制度57项。

（三）压紧压实各级党建责任。压实局系统各级党组织“第一责任人责任”和各级“一岗双责”，落实基层党建联系点制度。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以“四学四提升”专项思想政治工作为抓手，夯实支部思想政治基础。充分发挥党建示范引领作用，汤逊湖泵站管理处党支部、河湖长办党支部分别获评“新时代英雄城市先锋队”标兵党支部、先锋队党支部；市水务执法总队第四党支部、市水务科学研究院第一党支部等获评市直机关“五星级”党支部。

（四）积极打造水务清廉文化。做实做优“水‘廉’花开‘清’风徐来”水务纪检品牌，以党风廉政建设宣教月为抓手，

深化清廉文化、清廉阵地建设。聚焦廉洁教育，开展“青年·清廉说”、家庭助廉、家风座谈会等特色活动；开展作风大竞赛活动，通报表扬“作风建设优秀党支部”“作风竞赛标兵”。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全覆盖开展“一把手”监督谈话，紧盯重要时间节点持之以恒纠治“四风”，抓实违规吃喝专项整治，局系统未发现违规吃喝现象。

（五）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局党组专题研究部署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党组重要议事日程和各级党组织党建工作责任。局机关自媒体保持常态更新，编发推文 3383 篇，各级各类媒体刊发、转载水务报道累计 4332 篇。加强舆情监测处置，组织编写舆情周报 50 期，保障舆情总体可控。

二、年度目标全面完成

坚持聚焦中心、服务发展。2023 年度市水务局承担 2 项省政府工作报告责任事项、10 项市级绩效目标、10 项市政府工作报告责任事项、2 件民生实事、21 件市领导批示督办件全面完成，70 件国家、省、市人大政协提案全部办结；完成投资 359 亿元、超额完成年度目标，水利投资完成情况排名全省第一，争取国债资金 28 亿元；一批重点项目建成受益。

（一）确保全市防汛排涝安全。全面落实市、区、街道、社区四级防汛排涝责任，抵御汉江 1、2 号洪水，漫水、倒水超警戒水位等汛情险情；有效应对 16 轮强降雨（其中最大小时雨强 127.9 毫米，7 月 19 日 16 时-17 时经开区江汉大学站，为 1951

年以来最高值)；防汛期间，全市累计巡堤查险人员 1700 余人次，水库上坝巡查 47000 余人次，应急抽排值守 1.9 万余人次、抽排设备 6000 余台次、泵站累计排水 6.3 亿方。坚持防汛抗旱统筹，汛期蓄水 4.65 亿方，确保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住建部倪虹部长调研武汉市城市排涝工作，给予充分肯定。

(二) 巩固水旱灾害防御体系。编制完成《武汉市排水防涝专项规划》，修订完善《武汉市城市防洪应急总体预案》《武汉市抗旱预案》等各类预案，健全完善山洪灾害防御体系。金银潭泵站新建等完工，新增抽排能力 19.5 立方米/秒，新、改建排水管网 140 公里，完成 19 处重点易积水点整治、清淤疏浚排水管网 5000 余公里。推进大江大河治理，三峡后续武汉段河道整治一期、二期工程完工，府澧河出口河段综合整治一期工程完工，黄陂区潏水河治理、新洲区东河治理一期主体工程完工。完成全市长、汉江险工险段水下地形测量分析和江岸、青山、洪山、黄陂等 8 个区堤防白蚁危害应急整治。完成梅店水库及黄陂、江夏区 10 座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和新洲、东西湖区 3 座水闸除险改造。

(三) 持续做实做细河湖长制。市委书记郭元强主持召开市河湖长制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压紧压实各级河湖长责任；市长程用文签发《关于扎实做好河湖长制工作有力推进流域综合治理的命令》(第 2 号总河湖长令)，现场调研督导。深入贯彻落实省、市流域综合治理和统筹发展规划，在全省率先出台

《河湖长制工作实施细则》、完善《武汉市河湖长制工作考核办法》。设立市、区流域河湖长，街道、社区非邻水区域河湖长，创新推行陆域民间河湖长。积极推进《武汉市深入推进流域河湖长制深化水环境系统治理行动方案》，2023年全市四级河湖长巡查126630次、同比增长50.9%，解决各类问题26997个、同比增长123.8%；处置各类河湖“四乱”问题351处，完成水利部河湖遥感图斑核查1251处，清理非法占用河湖岸线55.4公里，拆除违法建构筑物6907平方米，清除河道垃圾废物1.65万吨。持续优化“河湖长+”协作机制，积极推进武鄂黄黄河湖长制一体化发展、府澧河流域信息化建设。

（四）加快重点流域综合治理。按照“统一规划、统筹建设、统筹支付、统一监管、统一验收、统一运维”的“六统”原则，高标准规划实施“三湖三河”（南湖、汤逊湖、北湖、黄孝河、机场河、巡司河）等重点流域治理。积极推进43个重点湖泊水质提升。汤逊湖水环境综合治理一期进入运维，东湖水环境提升工程基本完成。黄孝河、机场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建成并稳定运行，流域内后湖泵站组群排涝规模（279立方米/秒）位列亚洲第一，华中地区首座全地下式净水厂投运，溢流污染调蓄设施群规模全国第一；黄孝河、机场河流域历史性实现溢流污染达标控制，作为湖北省唯一正面典型案例入选2023年国家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和新华网2023年《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案例汇编》。全市河湖水质稳步改善，

建成区无新增黑臭水体；连续三年实现劣Ⅴ类湖泊全面“清零”；南湖水环境治理初显成效，水质恢复四类；梁子湖、斧头湖等重点河湖生态流量（水位）达标率100%。

（五）全力推进污水提质增效。南太子湖污水处理厂五期、龙王嘴污水处理厂四期等工程完工，新增污水处理能力44.5万吨/日，全市建成集中式污水处理厂32座，处理能力达536万吨/日；新、改建污水收集管网261公里，达5660余公里；新增污泥处置能力600吨/日，达2600余吨/日，污泥100%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改造排水管网混错接3932处，修复排水管网隐患缺陷17726处，启动15个污水单元达标创建。溢流污染调蓄能力、处理能力双双突破“百万”，新建东湖湖滨等6座初雨调蓄池，全市共建成投运调蓄池31座，调蓄能力106.05万方（2018年仅1座调蓄池、调蓄能力3万方）；建成投运南湖等溢流污染处理设施5座，处理能力115.3万方/日（2020年全市无溢流污染处理设施）。全市投运乡镇污水处理厂34座，各类主、支、接户管网约1100公里，实现乡镇污水设施全覆盖。

（六）提高供水安全保障能力。整合供水主体，市属国有供水平台与黄陂、新洲、东西湖、经开（汉南）、江夏区分别签订供水合作框架协议，同长江新区组建联合水务公司，市属国有供水平台所属供水厂由12座增至27座；黄陂、新洲积极推进区内主体整合。推进管网互通，新增应急供水能力10万吨/日，全市具备70万吨/日应急供水调度能力。统一监管平台，全

市统一供水热线“96510”覆盖中心城区和新城区供水服务区域，实现全市供水“同城、同号、同服务”。强化“双水源”保障，梁子湖应急水厂完成投资7.3亿元，水厂用地获省政府正式批复。完成居民二次供水设施修缮196处。推进国家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治理试点，实施供水工程149项、安装管道80公里。强化农村安全饮用水监管，提高农村供水安全保障水平。加强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深入实施国家节水行动，武汉理工大学等16所高校建成省级节水型高校，中国地质大学获评湖北省首个节水标杆高校。

（七）推进幸福河湖共同缔造。开展“幸福河湖共同缔造”行动，广泛聘请公益组织、企业、学校、家庭、群众等参与河湖保护，聘任民间河湖长1345名、招募河湖管护志愿者6041人、开展志愿活动998场次。全市建设幸福河湖试点17处、幸福河湖生态示范村湾（社区）117个、优化更新河湖管护村规民规179个、评选并发布18个“美丽河湖”优秀案例，《跟着湖长去巡查》《守护河湖净水》短视频在水利部第五届“守护幸福河湖”活动中荣获优秀奖。打造生产、生活、生态“三生融合”最美岸线，完成9个百里长江生态廊道示范项目建设，杨泗港都市T台、南岸嘴节点、青山湿地一期等形成“两江四岸”新亮点，累计新增江滩长度36公里、面积162万平方米，全市建成总长约80公里、总面积约830万平方米的生态滨水空间。武汉江滩入选水利部第四届水工程与水文化有机融合案例，武

汉节水科技馆获评“武汉市国家安全教育基地”。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49.25 平方公里，江夏区高腊梅港生态清洁小流域获评省级水土保持示范工程。

（八）强化涉水行政执法效能。系统推进水务综合执法能力和体系建设，市级重点立案查处水务招投标、湖泊、水库、水资源、排水、河道堤防、水土保持等涉水案件 14 起，指导各区办案、督办 60 余次。严把涉湖项目准入关，严守湖泊生态底线；强化取水许可审批监管，常态化整治未批取水等突出问题；强化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执法检查。保持河道非法采砂高压严打态势，市区联合执法 200 余次，开展“联动 1 号、2 号、3 号”和“春雷”等大型联合执法行动 4 次，长江、汉江武汉段非法采砂行为基本绝迹。全面开展河湖安全专项行动、城镇排水户排水许可管理专项整治，强化水行政执法效能。结合“世界水日”“中国水周”等重要节点加强普法宣传，营造依法治水良好氛围。

（九）夯实水务行业管理基础。优化行政服务，全面梳理完善政务服务事项和依职权事项清单，严格执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互联网+监管”平台应用；全面推行“证照分离”“多证合一”，行政审批事项法定期限内办结率 100%。严格规范财务管理，制定《武汉市水务局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工作方案》，强化预算执行，完善财务制度，确保资金使用安全。智慧水务项目一期 14 个子系

统形成阶段性成果，防洪水、排涝水、治污水、保供水、促节水、严管水等系统初步上线运行，大数据平台实现多场景数据服务。以 13 个三级流域片区为单元，编制《流域综合治理任务清单（2023-2025 年）》，形成一流域一治理方案；编制《武汉市现代水网规划》，推进区级水网规划编制。印发全市堤防工程标准化管理评价细则及标准，推进堤防标准化管理。推进灌区现代化建设，黄陂、新洲、江夏区完成改革区域内水权分配年度任务。做好移民、扶贫、对口支援工作，下拨 2023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补助资金 4475 万元、后期扶持项目资金 5476 万元，省级移民美丽家园示范村建设奖补资金 300 万元；依托行业优势做好新河村对口扶贫工作，援建灌溉泵站，解决新河村周边近 5000 亩农田用水难题；对口支援三峡库区三县资金 1400 万元，确定援建项目 5 个。全面强化工会、共青团、老干工作，保障水务事业持续稳定发展。统筹做好绩效管理、办文办会、信息宣传、保密档案、营商环境、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深化改革、安全生产和消防、信访维稳、应急管理、国家安全、网络安全、保密安全、民族宗教、扫黑除恶、反邪教等工作，确保水务一方平安，市水务局被评为 2023 年度全市平安建设考评优胜单位。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确保全市防汛排涝安全	全面落实市、区、街道、社区四级防汛排涝责任，确保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	抵御汉江1、2号洪水，渍水、倒水超警戒水位等汛情险情；有效应对16轮强降雨（其中最大小时雨强127.9毫米，7月19日16时-17时经开区江汉大学站，为1951年以来最高值）；防汛期间，全市累计巡堤查险人员1700余人次，水库上坝巡查47000余人次，应急抽排值守1.9万余人次、抽排设备6000余台次、泵站累计排水6.3亿方。坚持防汛抗旱统筹，汛期蓄水4.65亿方
2	巩固水旱灾害防御体系	健全完善山洪灾害防御体系；推进大江大河治理；完成全市长、汉江险工险段水下地形测量分析和江岸、青山、洪山、黄陂等8个区堤防白蚁危害应急整治。完成梅店水库及黄陂、江夏区10座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和新洲、东西湖区3座水闸除险改造。	编制完成《武汉市排水防涝专项规划》，修订完善《武汉市城市防洪应急总体预案》《武汉市抗旱预案》等各类预案；，三峡后续武汉段河道整治一期、二期工程完工，府澧河出口河段综合整治一期工程完工，黄陂区渍水河治理、新洲区东河治理一期主体工程完工。
3	持续做实做细河湖长制	深入贯彻落实省、市流域综合治理和统筹发展规划，在全省率先出台《河湖长制工作实施细则》、完善《武汉市河湖长制工作考核办法》。设立市、区流域河湖长，街道、社区非邻水区域河湖长，创新推行陆域民间河湖长。积极推进《武汉市深入推进流域河湖长制深化水环境系统治理行动方案》。	市委书记郭元强主持召开市河湖长制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压紧压实各级河湖长责任；市长程用文签发《关于做好河湖长制工作有力推进流域综合治理的命令》（第2号总河湖长令），现场调研督导。2023年全市四级河湖长巡查126630次、同比增长50.9%，解决各类问题26997个、同比增长123.8%；处置各类河湖“四乱”问题351处，完成水利部河湖遥感图斑核查1251处，清理非法占用河湖岸线55.4公里，拆除违法建构物6907平方米，清除河道垃圾废物1.65万吨。持续优化“河湖长+”协作机制，积极推进武鄂黄黄河湖长制一体化发展、府澧河流域信息化建设。

4	加快重点流域综合治理	按照“统一规划、统筹建设、统筹支付、统一监管、统一验收、统一运维”的“六统”原则，高标准规划实施“三湖三河”（南湖、汤逊湖、北湖、黄孝河、机场河、巡司河）等重点流域治理。	汤逊湖水环境综合治理一期进入运维，东湖水环境提升工程基本完成。黄孝河、机场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建成并稳定运行，流域内后湖泵站组群排涝规模（279立方米/秒）位列亚洲第一，华中地区首座全地下式净水厂投运，溢流污染调蓄设施群规模全国第一；黄孝河、机场河流域历史性实现溢流污染达标控制，作为湖北省唯一正面典型案例入选2023年国家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和新华网2023年《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案例汇编》。全市河湖水质稳步改善，建成区无新增黑臭水体；连续三年实现劣V类湖泊全面“清零”；南湖水环境治理初显成效，水质恢复四类；梁子湖、斧头湖等重点河湖生态流量（水位）达标率100%。
5	全力推进污水提质增效	全市投运乡镇污水处理厂34座，各类主、支、接户管网约1100公里，实现乡镇污水设施全覆盖。	南太子湖污水处理厂五期、龙王嘴污水处理厂四期等工程完工，新增污水处理能力44.5万吨/日，全市建成集中式污水处理厂32座，处理能力达536万吨/日；新、改建污水收集管网261公里，达5660余公里；新增污泥处置能力600吨/日，达2600余吨/日，污泥100%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改造排水管网混错接3932处，修复排水管网隐患缺陷17726处，启动15个污水单元达标创建。溢流污染调蓄能力、处理能力双双突破“百万”，新建东湖湖滨等6座初雨调蓄池，全市共建成投运调蓄池31座，调蓄能力106.05万方（2018年仅1座调蓄池、调蓄能力3万方）；建成投运南湖等溢流污染处理设施5座，处理能力115.3万方/日（2020年全市无溢流污染处理设施）

6	提高供水安全保障能力	<p>黄陂、新洲积极推进区内主体整合。推进管网互通，新增应急供水能力10万吨/日，全市具备70万吨/日应急供水调度能力。统一监管平台，全市统一供水热线“96510”覆盖中心城区和新城区供水服务区域，实现全市供水“同城、同号、同服务”。强化“双水源”保障，完成居民二次供水设施修缮196处。推进国家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治理试点。强化农村安全饮用水监管，提高农村供水安全保障水平。加强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p>	<p>整合供水主体，市属国有供水平台与黄陂、新洲、东西湖、经开（汉南）、江夏区分别签订供水合作框架协议，同长江新区组建联合水务公司，市属国有供水平台所属供水厂由12座增至27座；梁子湖应急水厂完成投资7.3亿元，水厂用地获省政府正式批复；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深入实施国家节水行动，武汉理工大学等16所高校建成省级节水型高校，中国地质大学获评湖北省首个节水标杆高校。实施供水工程149项、安装管道80公里。</p>
7	推进幸福河湖共同缔造	<p>开展“幸福河湖共同缔造”行动，广泛聘请公益组织、企业、学校、家庭、群众等参与河湖保护；打造生产、生活、生态“三生融合”最美岸线。</p>	<p>聘任民间河湖长1345名、招募河湖管护志愿者6041人、开展志愿活动998场次。全市建设幸福河湖试点17处、幸福河湖生态示范村湾（社区）117个、优化更新河湖管护村规民规179个、评选并发布18个“美丽河湖”优秀案例，《跟着湖长去巡查》《守护河湖净水》短视频在水利部第五届“守护幸福河湖”活动中荣获优秀奖。完成9个百里长江生态廊道示范项目建设，杨泗港都市T台、南岸嘴节点、青山湿地一期等形成“两江四岸”新亮点，累计新增江滩长度36公里、面积162万平方米，全市建成总长约80公里、总面积约830万平方米的生态滨水空间。武汉江滩入选水利部第四届水工程与水文化有机融合案例，武汉节水科技馆获评“武汉市国家安全教育基地”。治理水土流失面积49.25平方公里，江夏区高腊梅港生态清洁小流域获评省级水土保持示范工程。</p>

8	强化涉水行政执法效能	<p>系统推进水务综合执法能力和体系建设, 严把涉湖项目准入关, 严守湖泊生态底线; 强化取水许可审批监管, 常态化整治未批取水等突出问题; 强化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执法检查。全面开展河湖安全专项行动、城镇排水户排水许可管理专项整治, 强化水行政执法效能。</p>	<p>市级重点立案查处水务招投标、湖泊、水库、水资源、排水、河道堤防、水土保持等涉水案件14起, 指导各区办案、督办60余次。保持河道非法采砂高压严打态势, 市区联合执法200余次, 开展“联动1号、2号、3号”和“春雷”等大型联合执法行动4次, 长江、汉江武汉段非法采砂行为基本绝迹。结合“世界水日”“中国水周”等重要节点加强普法宣传, 营造依法治水良好氛围。</p>
9	夯实水务行业管理基础	<p>优化行政服务, 全面梳理完善政务服务事项和依职权事项清单, 严格执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 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加强“互联网+监管”平台应用; 全面推行“证照分离”“多证合一”, 行政审批事项法定期限内办结率100%。严格规范财务管理, 制定《武汉市水务局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工作方案》, 强化预算执行, 完善财务制度, 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做好移民、扶贫、对口支援工作。全面强化工会、共青团、老干工作, 保障水务事业持续稳定发展。统筹做好绩效管理、办文办会、信息宣传、保密档案、营商环境、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深化改革、安全生产和消防、信访维稳、应急管理、国家安全、网络安全、保密安全、民族宗教、扫黑除恶、反邪教等工作, 确保水务一方平安。</p>	<p>智慧水务项目一期14个子系统形成阶段性成果, 防洪、排涝、治污水、保供水、促节水、严管水等系统初步上线运行, 大数据平台实现多场景数据服务。以13个三级流域片区为单元, 编制《流域综合治理任务清单(2023-2025年)》, 形成一流域一治理方案; 编制《武汉市现代水网规划》, 推进区级水网规划编制。印发全市堤防工程标准化管理评价细则及标准, 推进堤防标准化管理。推进灌区现代化建设, 黄陂、新洲、江夏区完成改革区域内水权分配年度任务。下拨2023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补助资金4475万元、后期扶持项目资金5476万元, 省级移民美丽家园示范村建设奖补资金300万元; 依托行业优势做好新河村对口扶贫工作, 援建灌溉泵站, 解决新河村周边近5000亩农田用水难题; 对口支援三峡库区三县资金1400万元, 确定援建项目5个。</p>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四)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就业(项)反映残疾人联合会用于残疾人就业方面的支出；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含试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退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4.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反映政府在排水、污水处理、水污染防治、湖库生态环境保护、水源地保护、国土江河综合整治、河流治理与保护、地下水修复与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5.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完善国有土地使用功能的配套设施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出;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款)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项)反映;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6.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反映用于水利行业业务管理方面的支出。有关业务包括制定政策、法规及行业标准、规程规范、进行水利宣传、审计监督检查、精神文明建设以及农田水利管理、水利重大活动、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水利资金监督管理、水利国有资产监管、行政许可及监督管理等；水利工程建设（项）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水利工程建设支出，包括堤防、河道、水库、水利枢纽、涵闸、灌区、供水、蓄滞洪区等水利工程及其附属设备、设施的建设、更新改造、大中型病险水库防险、大型灌区改造、农村电气化建设等支出；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治理工程运行与维护方面的支出，以及纳入预算管理的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的支出；水利前期工作（项）反映水利规划、勘测、设计、科研及相关管理办法编制、资料整编、设备购置等基础性前期工作的支出；水利执法监督（项）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开展水利执法监督活动的支出；水土保持(项)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水土保持事业单位的支出，包括规划制订和实施，治理、生态修复、预防监测、调查协调、综合治理、开发技术的示范、监督执法等支出以及水土保持生态工程措施和各项管理保护活动的支出；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反映水资源节约、监管、配置、调度、保护和基础管理工作的支出；防汛(项)反映防汛业务支出，有关事项包括防汛物资购置管护，防汛通信设施设备、网络系统、车船设备运行维护，防

汛值班水情报汛、防汛指挥系统运行维护、水毁修复以及防汛组织(如防汛预案编制、检查、演习、宣传、会议等),汛期调用民工及劳动保护,水利设施灾后重建,退田还湖,蓄滞洪区补偿、水情、雨情、决策支持,防汛视频会商,应急度汛,山洪灾害防治等;农村水利(项)反映国家对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牧区水利建设、小型水源建设、农村河塘整治及排灌区、小水电站补助等;信息管理(项)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信息管理事业单位支出。有关事项包括业务信息数据的收集、整理、分析、保存以及信息管理系统的建设、维护等;其他水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水利方面的支出;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安排的支出(款)三峡后续工作(项)反映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安排用于三峡库区移民安稳致富和促进库区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境建设与保护、地质灾害防治、三峡工程运行对长江中下游重点影响处理、三峡工程综合管理能力建设和三峡工程综合效益拓展等。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8.债务付息支出(类)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款)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项)反映地方政府用于归还一般债券利息所发生的支出；地方政府其他一般债务付息支出(项)反映地方政府用于归还其他一般债务利息所发生的支出。

(五)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3年度武汉市水务局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水务局

填报日期：2024年6月28日

单位名称	武汉市水务局					
基本支出总额（万元）	20,678.73		项目支出总额（万元）	465,783.23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A/B)	权重	得分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483,365.13	482,726.12	99.87%	20	19.9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目标1（15分）： 做好防洪水、排涝水、治污水、保供水建设。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防御演练计划完成率（%）	100	100，防御演练计划已圆满完成。	1	1
	数量指标	市级中小河流洪水风险分析完成率（%）	100	100,6条河流的洪水风险分析工作均完成,且分析结果都是合理的。	1	1
	数量指标	中小河流防汛专用站报讯能力提升完成率（%）	100	100，30处重要自动报讯站点均通过验收,并提升了报讯能力。	1	1
	数量指标	分析报告完成率（%）	100	100,6条河流的洪水风险分析工作均在2023年5月完成。	1	1
	数量指标	中心城区三大水系调度方案修编完成率（%）	100	100%，《中心城区三大水系调度方案编制项目》已于2023年4月27日通过专家组一致认可,方案编制任务完成。	1	1
	数量指标	完成对各城区排水设施疏浚情况进行检查（%）	100	100%，已对全市各区的道路和管道缺陷进行检测,完成了对各城区排水设施疏浚情况的检查。	1	1
	数量指标	污水管理（第三方）监督检查工作完成率（%）	100	100%，已按要求及时完成全年内污水处理的监督和检查工作,完成率为100%。	1	1

	质量指标	全市29座污水处理厂及44座分散设施正常运行率(%)	100	100, 27座污水处理厂(中心城区11+新城区16), 39座分散设施均在正常运行。	1	0.9
	质量指标	我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均达到一级A	均达到一级A, 除汤逊湖污水处理厂三四期在2月、9月、10月排放标准为准四类之外, 其余均达到一级A。	1	1
	质量指标	武汉市各类预案修编成果审核通过率(%)	100	100, 5项预案要求均符合国家颁发的规范、规程和有关规定, 达到相应的国家合格标准, 并已通过甲方组织的审核验收。	1	1
	质量指标	中心城区出厂水水质合格率(%)	100	100, 10家水厂中, 40个出厂水、管网水样品的所检项目全部合格。	1	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进一步推进水务信息化工作, 保障全市防汛抗旱工作, 确保安全	得到确保	得到确保, 保障了全市防汛抗旱工作, 确保安全。	2	2
	社会效益指标	排水设施清淤疏涝情况良好, 排水畅通, 积水风险减小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积极检修维护全市各城区的排水设施, 受益区清淤疏涝情况良好, 排水畅通, 积水风险减小。	2	2
目标2(7.50分): 完成水资源公报编制编制并通过专家审核、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监测和报告编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水资源公报(份)	1	1, 已完成1份水资源公报。	1	1
	数量指标	完成武汉市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状况年度报告(份)	≥4000	1, 武汉市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状况年度报告于2024年1月发布。	1	0.5
	数量指标	完成地下水监测报告(份)	1	1, 已完成1份地下水监测报告。	1	1
	质量指标	报告(成果)专家评审通过率(%)	100	100, 该执行单位发布的报告均经过专业机构审查, 专家评审通过率达100%。	1	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生态流量目标的确定和编制保障方案, 有效促进水资源保护。	好	效果明显, 2023年内积极完成工作指标明显有效的促进水资源管理和保护。	2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80	100, 未收到相关投诉。	1.50	1.50
目标3 (11.50分): 深化水土保持“放管服”改革, 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 协助排放中心城区涝水, 确保新城区大中型泵站安全运行, 提升水库运行管理水平。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生产建设项目技术评审 (个)	40	42, 2023年全年一共完成了42个生产建设项目技术评审。	1	1
	数量指标	发布《武汉市水土保持公报》 (份)	1	1, 武汉市水务局发布了水利及水土保持管理相关公报。	1	1
	数量指标	大中型泵站机电设备检测 (座)	16	23, 2023年完成了23座大中型泵站机电设备检测。	1	1
	数量指标	全市水库、大中型灌区安全运行监督检查 (座)	268	261, 检查规模为261座水库。	1	0.97
	质量指标	泵站设施完好率、安全运行率 (%)	100	100, 验收资料表明该工程质量等级自评合格。	1	1
	质量指标	水库安全运行率 (%)	100	100%, 水库均安全运行。	1	1
	时效指标	武汉市水土保持公报按时完成率	100	100, 2024年7月武汉市水务局发布了2023年全年的水利及水土保持管理相关公报。	0.50	0.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各年度完成年度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任务(万元)	300	6,206, 2023年全市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6,206万元。	1.50	1.50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区防汛排涝安全, 保障新城区农田灌溉需求, 提升抗灾减灾能力	提升	提升, 水库安全运行, 未发生安全事故, 受益区防汛排涝安全, 保障新城区农田灌溉需求, 提升了抗灾减灾能力。	2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双评议)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100, 未收到相关投诉。	1.50	1.50
目标4 (9.50分): 完成年度水务执法工作, 维护正常水事秩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护湖泊数量 (个)	166	166, 2023年已对166个湖泊进行相应的保护措施。	1	1

	数量指标	排水监测监管获取监测数据量(个)	≥4000	5700,对武汉市11座市管污水处理厂开展进出水采样监测工作、对重点港渠和入江排口开展定期采样监测,全年排水监测监管合计取得数据5700余个。	1	1
	数量指标	各类水务执法检查完成(%)	100	100,对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单位、污水泵站、湖泊、水库、水资源、河道采砂、码头、艇船等水务积极进行执法检查,各类水务执法检查完成率达100%	1	1
	质量指标	市级管辖案件处罚率(%)	100	100,全年共计9件行政处罚案件,对市级管辖案件处罚率达100%。	1	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开展执法监督检查工作,维护正常水事秩序	好	好,2023年内积极开展执法监督检查工作,维护正常水事秩序。	2	2
	社会效益指标	行政处罚案件复议、行政诉讼维持率(%)	≥80	100,2023年执行总队未发生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1.50	1.50
	生态效益指标	确保全市湖泊个数、面积不减少	得到确保	得到确保,2023年已完成重点典型湖泊生态监测与评价等湖泊保护管理工作,有效确保全市湖泊个数、面积不减少,湖泊水生态得到有效改善。	2	2
目标5(9分):完成市河湖长制工作第三方考核,深化推进流域河湖长制,开展河湖长制工作示范区创建工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3年流域河湖长制第三方考核及评估完成(%)	100	100%,2023年流域河湖长制第三方考核及评估完成率达100%。	1	1
	数量指标	2023年流域河湖长制信息支撑与服务完成(%)	100	100,2023年完成了武昌区创建河湖长制工作示范区。	1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3年度市级重点河湖“民间河湖长”征集活动完成(%)	100	100%,有147个爱心人士及集体受聘成为民间河湖长,正式上岗履职。	1	1
	数量指标	公益性志愿性河湖巡查及保护活动完成(%)	100	100%,民众积极进行公益性、志愿性河湖巡查及保护活动,完成率达100%。	1	1

	质量指标	第三方考核内容完整性(%)	100	100%，每季度及时完成了对15个区的陆域河湖长履职试点抽查及23条重点河湖溢流风险排口排查工作。	1	1
	时效指标	湖泊水质提升等重点工作每季度实施第三方考核及时率(%)	100	100%，重点工作每季度按时完成工作，及时进行第三方考核。	0.50	0.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市民爱河护湖思想意识提高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通过举办多场活动与宣传，引导公众知晓、支持和监督河湖长制工作。	1.50	1.50
	生态效益指标	河湖港渠水环境提升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深入推进流域河湖长制落实，完善河湖长制责任体系。持续改善河湖（渠道）水环境。	2	2

目标6（10.50分）：加强水务设施运行维护管理，推进江滩文化与景观建设。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管主机组正常运转台数(台)	108	108，2023年主机组正常运转台数108台。	1	1
	数量指标	排涝应急抢险设备出勤率(%)	100	100，全年应急抢险设备使用率为100%	1	1
	数量指标	明渠日常管理巡查覆盖率(%)	100	100，每天至少有2次巡查，重点对市管明水面、护坡范围内进行巡查，对渠面及岸坡进行常态化清渣工作，对基础设施进行维护清理。	1	1
	数量指标	江滩维护管理(万平方米)	363	363，武汉江滩园区面积共363万平方米，其中园区建成面积234万平方米，自然滩涂面积129万平方米。	1	1
	数量指标	园区日常维护维修项目完成率(%)	100	100，2023年市管江滩运行维护项目清单显示其中464个项目、197份合同的完成率达100%。	1	1
	质量指标	机组设备完好率(%)	100	100，机组设备完好率达100%。	1	1
	质量指标	年接待游客人次	≥上年同期人次	>上年同期人次，2022年人流总量约为1500万人次，2023年人流总量约	1	1

				为3181万人次。		
	时效指标	维修维护及时率 (%)	1	100, 2023年市管江滩运行维护项目清单显示其中464个项目、197份合同全部按规定日期完成。	0.50	0.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江滩运行服务水平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2023年度江滩管理办的工作总结显示较于往年数据在不断提升。	1.50	1.5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投诉件办理满意率 (%)	≥95%	99.24, 在1054件服务热线中, 处理情况满意的有1046件, 不满意的有8件, 满意率为99.24%。	1.50	1.50
目标7 (8.50分): 完成水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管理工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系统及平台维护完成率 (%)	100	100, 《武汉市水务防汛信息中心(2023年至2024年)信息系统运维服务总结》显示团队完成了653次维护工作, 系统及平台维护完成率100%。	1	1
	数量指标	设施设备维护完成率 (%)	100	≥90, 运维单位服务站点每月总体到报率、及时率、完整率均达到90%以上。	1	0.90
	质量指标	视频会议畅通率 (%)	100	100, 《网络及视频会议系统、通信车设备维护年度维护报告》结果显示视频会议畅通率100%。	1	1
	质量指标	水文监测站点到报正确率 (%)	100	98.94, 2023年长委水文监测站点到报情况显示18个站点到报正确率全年均值在98.94%。	1	0.99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重大网络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0	0, 2023年未发生重大网络安全事故。	1	1
	时效指标	舆情监测周报报送及时率 (%)	100	100, 每期《水务舆情专报》都按要求准时报送。	0.50	0.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实现水务信息化成果共享与互通	100	明显, 通过“武汉水务”微信公众号平台实现水务信息化成果共享与互通。	1.50	1.5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100, 11份满意度调查表了解到服务对象评价意见均为满意。	1.50	1.50

目标8（8.50分）： 保运转，履职尽责，提高工作效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大、政协等转办交办任务完成率（%）	100	100，2023年三四季度考核情况均为良好，2023年“三保”年度得分257.66分，考核等次为良好，相关工作均已完成，转办交办务率达100%。	1	1
	质量指标	绩效考核等级	优秀	优秀，市水务局为2023年度绩效管理目标综合考评优秀单位。	1	1
	时效指标	转办交办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100，2023年三四季度考核情况均为良好，2023年“三保”年度得分257.66分，考核等次为良好，相关工作均在规定时间内按时完成，转办交办任务完成及时率达100%。	0.50	0.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党建先进单位评比结果	先进单位	先进单位，根据《关于2023年度市直机关党建工作先进单位的通报》，市水务局被评为2023年度党建工作先进单位。	1.50	1.50
	社会效益指标	文明创建先进单位评比结果	先进单位	先进单位，市水务局已进入武汉市文明单位称号候选名单。	1.50	1.5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综合治理新进单位评比结果	先进单位	先进单位，市水务局被评为2023年度社会综合治理新进单位。	1.50	1.5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100，2023年江滩办“双评议”网站共收到887份评价，结果均为满意；并收到89份表扬件，满意度达到100%。	1.50	1.50
总分		99.23				

<p>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p>	<p>目标①：“产出指标-质量指标-全市29座污水处理厂及44座分散设施正常运行率”，该指标年初目标值是100%，实际完成为90%。未完成原因：指标内容设置不合理，未考虑实际情况，2023年实际有27座污水处厂（中心城区11+新城区16），分散式处理设施39座（间歇式运行，慢慢的关停了5座）。</p> <p>目标②：“产出指标-数量指标-完成武汉市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状况年度报告（份）。”年初目标值是≥4000，实际完成值为1。未完成原因：该指标的年初目标值设置≥4000为填报人员填写错误，实际年初目标值应填写1。</p> <p>目标③：“产出指标-数量指标-全市水库、大中型灌区安全运行监督检查（座）”。年初目标值是268座，实际完成值是261座。未完成原因：该指标的年初目标值设置268为填报人员填写错误，实际年初目标值应填写261。</p> <p>目标⑦：“产出指标-数量指标-设施设备维护完成率”，该指标年初目标值是100%，实际完成为≥90%。未完成原因：运维单位服务站点每月总体到报率、及时率、完整率均达到90%以上，存在部分因不可控原因导致未能继续施工等情况。</p> <p>目标⑧：“产出指标-质量指标-水文监测站点到报正确率”，该指标年初目标值是100%，实际完成为98.94%。未完成原因：2023年长委水文监测站点到报情况显示18个站点到报正确率全年均值在98.94%。</p>
<p>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p>	<p>一是调整优化绩效评价指标评价体系，加强对预算绩效管理的研究。根据项目计划及历史完成情况，结合部门职能职责主要内容，并考虑到当年的工作实际，设置科学合理的绩效指标，并对其进行准确的归类、细分和优化。</p> <p>二是建议优化绩效指标的年初目标值设置，完善绩效指标体系。根据自身工作的性质、内容和特点、科学、合理地设置年初目标值，设置能充分反映该项目实施效果的年初目标值，以强化对项目的监督和考核，发挥出绩效考核对财政资金运用的引领作用。</p> <p>三是加强绩效指标编报审核，落实绩效编报主体责任，避免指标值填写错误。</p>

备注：

-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二、2023年度防汛业务管理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水务局（本级）

填报日期：2024年6月28日

项目名称	防汛业务管理		
主管部门	武汉市水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水务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20分		204.70	204.70	100.00%	20	
目标名称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年度绩效目 标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是否控制在预算 内	是	是,项目实际执行数 在总预算范围内。	10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防御演练计划完 成率(%)	100	100,防御演练计划已 圆满完成。	10
			市级中小河流洪 水风险分析完成 率(%)	100	100,6条河流的洪水 风险分析工作均完成 ,且分析结果都是合 理的。	10
			中小河流防汛专 用站报汛能力提 升完成率(%)	100	100,30处重要自动报 汛站点均通过验收, 并提升了报汛能力。	10
			分析报告完成率 (%)	100	100,6条河流的洪水 风险分析工作均在 2023年5月完成。	10
			质量指标	武汉市各类预案 修编成果审核通 过率(%)	100	100,5项预案要求均 符合国家颁发的规范 、规程和有关规定, 达到相应的国家合格 标准,并已通过甲方 组织的审核验收。
	各年度重大网络 安全事故发生次 数	0		0,未发生各年度重大 网络安全事故。	1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进一步推进水务 信息化工作,保障全 市防汛抗旱工作, 确保安全	得到确保	得到确保,保障了全 市防汛抗旱工作,确 保安全。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 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 用方案		无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三、2023年度供水管理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水务局（本级）

填报日期：2024年6月28日

项目名称		供水管理				
主管部门		武汉市水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水务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07.30	107.30	100.00%	20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是否控制在预算内	是	是，项目实际执行数在总预算范围内。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形成中心城区供水水质监测报告(份)	1	1, 2023年10月提交《武汉市中心城区2022年枯水期、2023年丰水期供水水质抽检报告》。	10
			形成新城区供水水质监测报告(份)	1	1, 2023年11月提交《武汉市新城区2022年度供水水质监测情况报告》。	10
			武汉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修订版)	1	1, 武汉市给排水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完成《武汉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修编工作。	10
		质量指标	监测报告及应急预案评审通过率(%)	100	100, 修编成果符合法定应急预案的要求, 专家组一致同意通过该《应急预案》评审。	10
	中心城区出厂水水质合格率(%)		>95%	100, 10家水厂中, 40个出厂水、管网水样品的所检项目全部合格。	10	
		新城区出厂水水质合格率(%)	>90%	99.4, 1859个出厂水水质监测项目, 1848个检测为合格, 合格率为99.4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成《武汉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指导做好突发事件防范准备。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对武汉市供水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起到了重要的指导作用，效果明显。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四、2023年度河湖长制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水务局（本级）

填报日期：2024年6月28日

项目名称		河湖长制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水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水务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46.38	246.38	100.00%	20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是否控制在预算内		是	是，项目实际执行数控制在总预算内。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3年流域河湖长制第三方考核及评估完成率（%）		100	100%，2023年流域河湖长制第三方考核及评估完成率达100%。	5

			2023年流域河湖长制信息支撑与服务完成率(%)	100	100, 2023年完成了武昌区创建河湖长制工作示范区。	5
			2023年度市级重点河湖“民间河湖长”征集活动完成率(%)	100	100%, 有147个爱心人士及集体受聘成为民间河湖长, 正式上岗履职。	5
			公益性志愿性河湖巡查及保护活动完成率(%)	100	100%, 民众积极进行公益性、志愿性河湖巡查及保护活动, 完成率达100%。	5
		质量指标	第三方考核内容完整性(%)	100	100%, 湖北君邦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每季度及时完成了对15个区的陆域河湖长履职试点抽查及23条重点河湖溢流风险排口排查工作。	5
		时效指标	湖泊水质提升等重点工作每季度实施第三方考核及时率(%)	100	100%, 重点工作每季度按时完成工作, 及时进行第三方考核。	5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市民爱河护湖思想意识提高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通过举办多场活动与宣传, 引导公众知晓、支持和监督河湖长制工作。	20
		生态效益指标	河湖港渠水环境提升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深入推进流域河湖长制落实, 完善河湖长制责任体系。持续改善河湖(渠道)水环境。	2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五、2023 年度湖泊保护管理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水务局（本级）

填报日期：2024年6月28日

项目名称		湖泊保护管理				
主管部门		武汉市水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水务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46.10	146.10	100.00%	20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是否控制在预算内	是	是,项目实际执行数在总预算范围内。	1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占用湖泊技术测量、评审及听证服务工作完成率	1	1,该工作已圆满完成。	12
			重点典型湖泊生态监测与评价工作完成率	1	1,该工作已圆满完成,并对武汉市重点湖泊水生态修复有一定的指导意义。	12
		时效指标	占用湖泊听证会公告发布及时率	1	1,实际每期的占用湖泊听证会公告均按时发布。	12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湖泊的生态	持续好转	持续好转,对武汉市重点湖泊水生态修复具有一定的意义。	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100%,未收到相关投诉。	2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六、2023年度机关运行管理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水务局（本级）

填报日期：2024年6月28日

项目名称		机关运行管理				
主管部门		武汉市水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水务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692.88	692.88	100.00%	20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培训人员人均成本(元/人次)	≤ 550	500, 2023年培训人员人均成本为500元,实际数在预计指标标准内。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法律咨询服务完成率(%)	100	100, 2023年度该执行单位所涉及的各项法律咨询服务工作均已完成。	6
			年度审计绩效计划完成率(%)	100	100, 2023年的10项目标任务,全部达到年度目标要求。	6
			开展业务培训(次)	19	15, 2023年全年一共开展了15次业务培训。	4.74
			宣传工作完成率(%)	100	100, 通过媒体、微信公众号、微博进行宣传,2023年度各项宣传工作已圆满完成。	6
			武汉市对口支援三峡库区消费助农展销活动完成率(%)	100	100, 已高质量完成相关项目活动,包括搭建维护“三峡库区消费助农产品”展示专区,并新增36款三县农产品等活动。	6

	质量指标	培训参训覆盖率 (%)	≥95	100, 2023年开展的15次业务培训活动里共有2648人参训, 培训对象包含市水务局本级及市属单位人员, 培训内容涉及防汛知识、水库运行管理、水务干部法制培训等。	10
		劳务派遣合规率 (%)	100	100, 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及福利设置均合规合理, 且均按时发放到位。	10
		审计工作应审尽审率 (%)	100	100, 2023年的10项目标任务, 全部达到年度目标要求。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训学院满意度 (%)	≥95	100, 未收到不满意投诉。	10
总分		98.74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开展业务培训(次)”指标未完成原因: 2023年度因资金调整、单位内部工作计划变动、人员协调等原因, 导致少部分培训计划未实施完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一是在计划层面提升年度业务培训规划合理性; 二是将个别符合条件的业务培训安排至线上进行。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七、2023年度排水管理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 武汉市水务局(本级)

填报日期: 2024年6月28日

项目名称	排水管理				
主管部门	武汉市水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水务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 \times 执行率)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69.95	169.95	100.00%	20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是否控制在预算内	是	是，项目实际执行数控制在总预算内。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武汉市排水检查井非开挖修复更新技术规程》编制完成率	100%	100%，《武汉市排水检查井开挖修复更新技术规程》已于2023年11月全部完成。	6
			中心城区三大水系调度方案修编完成率	100%	100%，《中心城区三大水系调度方案编制项目》已于2023年4月27日通过专家组一致认可，方案编制任务完成。	6
			《武汉市排水管网清淤技术规程》编制编制完成率	100%	100%，武汉市排水管网清淤技术规程》于2023年11月已全部完成。	6
			中心城区三大水系调度方案修编完成率	100%	100%，《中心城区三大水系调度方案编制项目》已于2023年4月27日通过专家组一致认可，方案编制任务完成。	6
			完成对各城区排水设施疏浚情况进行检查	≥80公里	100%，已对全市各区的道路和管道缺陷进行检测，完成了对各城区排水设施疏浚情况的检查。	6
			编制成果验收通过率	100%	100%，各编制项目的成果验收通过率为100%。	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排水设施清淤疏浚情况良好，排水畅通，积水风险减小。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该单位积极检修维护全市各城区的排水设施，受益区清淤疏浚情况良好，排水畅通，积水风险减小。	34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八、2023年度水利及水土保持管理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水务局（本级）

填报日期：2024年6月28日

项目名称		水利及水土保持管理				
主管部门		武汉市水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水务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69.36	169.36	100.00%	20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是否控制在预算内	是	是，项目实际执行数在总预算范围内。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生产建设项目技术评审(个)	40	42，2023年全年一共完成了42个生产建设项目技术评审。	5
			发布《武汉市水土保持公报》(份)	1	1，武汉市水务局发布了1份水利及水土保持管理相关公报。	5
			大中型泵站机电设备检测(座)	16	23，2023年完成23座大中型泵站机电设备检测。	5

	质量指标	全市水库、大中型灌区安全运行监督检查（座）	268	261，检查规模为261座水库。	4.87	
		泵站设施完好率、安全运行率（%）	100	100，验收资料表明该工程质量等级自评合格。	5	
		水库安全运行率（%）	100	100%，水库均安全运行。	5	
		时效指标	武汉市水土保持公报按时完成率（%）	100	100，武汉市水务局及时发布了2023年全年的水利及水土保持管理相关公报。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各年度完成年度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任务(万元)	300	6206，2023年全市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6206万元。	15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区防汛排涝安全，保障新城区农田灌溉需求，提升抗灾减灾能力	提升	提升，水库安全运行，未发生安全事故，受益区防汛排涝安全，保障新城区农田灌溉需求，提升了抗灾减灾能力。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双评议）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100，未收到相关投诉。	10
	总分		99.87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全市水库、大中型灌区安全运行监督检查（座）”指标的年初目标值未完成原因：该指标的年初目标值设置268为填报人员填报错误，实际年初目标值应填写261。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加强绩效指标编报审核，落实绩效编报主体责任，避免指标值填报问题。			

备注：

-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九、2023年度水资源管理和保护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水务局（本级）

填报日期：2024年6月28日

项目名称		水资源管理和保护				
主管部门		武汉市水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水务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26.00	126.00	100.00%	20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是否控制在预算内	是	是,项目实际执行数控制在总预算内。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水资源公报(份)	1	1,已完成1份水资源公报。	6
			完成武汉市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状况年度报告(份)	1	1,已完成1份武汉市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状况年度报告。	6
			完成地下水监测报告(份)	1	1,已完成1份地下水监测报告。	6
		质量指标	报告(成果)专家评审通过率(%)	100	100,该执行单位发布的报告均经过专业机构审查,专家评审通过率达100%。	6
	时效指标	提交成果及时率(%)	100	100,该执行单位发布的三份报告均已及时提交成果。	6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通过研究合理利用水资源,有效促进水资源管理和保护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通过该执行单位2023年研究合理利用水资源,积极完成工作指标,明显有效的促进水资源管理和保护。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100,未收到相关投诉。	2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十、2023年度污水处理服务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水务局（本级）

填报日期：2024年6月28日

项目名称		污水处理服务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水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水务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87,600.00	87,600.00	100.00%	20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是否控制在预算内	是	是，项目实际执行数控制在总预算内。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污水处理量（亿吨）	≥ 9	12.19，2023年度污水处理量共计达到约12.19亿吨。	10	
		质量指标	污水达标排放率（%）		100	100，污水达标排放率达到100%。	10
			管道完好率（%）		≥ 95	≥ 95 ，经过代管补装工程后的管道完好率达到95%以上。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污水集中处理率（%）	≥ 97	≥ 97 ，定期检查污水处理工作，污水处理集中在正常工作的12座污水处理厂，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97%以上。	10	

	生态效益指标	保护水环境	好	好，该执行单位积极进行污水处理工作，促进良性水循环，在保护水环境方面有良好效益。	15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0，根据满意度调查问卷，社会公众的满意度达到了90%以上。	15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十一、2023 年度污水管理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水务局

填报日期：2024年6月28日

项目名称		污水管理					
主管部门		武汉市水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水务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54.90	54.90	100.00%	20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是否控制在预算内		是	是，项目实际执行数在总预算范围内。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污水管理(第三方)监督检查工作完成率	100%	100%,已按要求及时完成全年内污水处理的监督和检查工作,完成率为100%。	10
		质量指标	全市29座污水处理厂及44座分散设施正常运行率	100%	100,27座污水处厂(中心城区11+新城区16),39座分散设施均在正常运行。	9
			我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均达到一级A	均达到一级A,除汤逊湖污水处理厂三四期在2月、9月、10月排放标准为准四类之外,其余均达到一级A。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强化城镇生活污水处理,优化城市水环境。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该执行单位积极进行污水处理工作,强化城镇生活污水处理,优化城市水环境。	20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城市水环境	提升	提升,通过污水处理和清淤等方式,该执行单位致力于改善城市水体环境,达到了良好的生态效益。	20
	总分		99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全市29座污水处理厂及44座分散设施正常运行率”绩效指标未完成原因:指标内容设置不合理,未考虑当年实际情况,2023年实际有27座污水处厂(中心城区11+新城区16),分散式处理设施39座(间歇式运行,慢慢的关停了5座)。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加强绩效指标规范性、相关性。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在编制下一年度项目绩效指标时,设定科学合理的绩效指标。建议将“全市29座污水处理厂及44座分散设施正常运行率”的设置为全市27座污水处理厂及39座分散设施正常运行率。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质量指标	工程建设质量合格率(%)	100	100,2023年开展的智慧水务项目、分蓄洪区完成堤防项目、大军山二泵站项目、汤逊湖泵站站区维修项目、蔡甸区汉江江堤应急整治项目已完成的工程均已验收合格,工程建设质量合格率为100%。	5
		时效指标	当年投资计划完成率(%)	100	76.45,2023年智慧水务项目已完成65.45%、分蓄洪区完成堤防项目已完成86%、百里沿江生态文化长廊项目未完成、大军山二泵站项目已完成100%、汤逊湖泵站站区维修项目已完成100%、蔡甸区汉江江堤应急整治项目已完成100%,当年投资计划完成率为76.45%。	1.53
	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完善水利工程基础设施,保障水安全	良好	良好,实施水务工程建设,从生态系统整体性和流域系统性出发,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实施重大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完善水利工程基础设施,保障水安全,扩大优质水生态产品供给。	10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可持续性影响年限	长期	长期,水务工程建设不仅保障了农业、工业和居民生活用水的需求,还通过防洪、灌溉等措施提高了土地的利用效率,促进了社会经济的发展,具有可持续性影响。	1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100,该执行单位未收到水务工程建设项目相关投诉,社会公众满意度达100%。	10
年度绩效目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100,该执行单位未收到水务工程建设项目相关投诉,服务对象满意度达100%。	5
总分		92.47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p>“智慧水务项目完成率(%)”绩效指标未完成原因:一是因财政收紧,实际拨付资金不足;二是业务部门需求发生变化,原合同部分建设内容需要调整。</p> <p>“百里沿江生态文化长廊项目当年投资计划完成率(%)”、“当年投资计划完成率(%)”绩效指标未完成原因:由于财政资金优先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导致项目资金未完全拨付或未拨付,项目未及时完成或项目未开展。</p> <p>分蓄洪区完成堤防达标公里数(km):目前耕地保护政策及征用补偿机制逐渐严格苛刻,导致原规划土场无法办理临时用地许可,原土料场无法取土,堤防填筑土料存在较大缺口,需寻找新取土场。</p>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一是用好绩效管理“指挥棒”，发挥预算绩效“指挥棒”作用，不断提高预算绩效质量和成效，相关部门和单位要主动作为，协同合作，压茬推进落实相关工作，确保项目按期完成。要建立健全项目绩效指标库，对于周期性工作应动态调整绩效目标，强化绩效跟踪监控，发挥绩效目标的激励作用。二是加强进度及质量管理。依据施工进度计划，加强对项目的重难点问题解决时间点、分部工程及单位工程验收等重要节点把控，确保项目建设质量与竣工验收时间。不定期开展现场检查，针对水利部提出的整改问题督促参建各方逐项落实落细，确保项目建设高效推进。
-------------	--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十三、2023 年度水务设施维护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水务局

填报日期：2024年6月28日

项目名称		水务设施维护				
主管部门		武汉市水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水务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8,369.41	18,369.41	100.00%	20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是否控制在预算内	是	是,其总预算金额为18,369.4万元,其实际支付金额为18,369.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其经济成本是控制在预算内的。	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护市管泵站个数（个）	11	11,2023年已完成11个市管泵站的运行维修。	4
			市管江滩管理面积（万平方米）	305	334,2023年已完成对市管江滩334万平方米的日常维护维修工作,充分保障江滩文化与景观建设。	4

			区管江滩管理面积（万平方米）	562.16	607.80，2023年共维护了607.80万平方米的江滩，其中东西湖区13.96万平方米、汉阳区188.76万平方米、洪山区65.60万平方米、江岸区39.99万平方米、江汉区3.56万平方米、硚口区120万平方米、青山区133.02万平方米、武昌区42.91万平方米。	4
			新增及改造消防栓（台）	600余台	1321，2023年已完成新增及改造消防栓1321台，其中新增消防栓100个，改造消防栓1221个。	4
			新建供水管道（km）	0.2	35.10，项目为道路工程管道改造，沿道路新装DN100mm-1200mm给水管道35.10km。	4
			堤防整险加固项目（个）	5	7，堤防整险加固项目共完成了7个，分别为江岸区张公堤汛后堤防设施水利补短板综合整治工程、硚口区汉口沿河堤护岸水毁应急修复工程、洪山区武金堤堤顶道路维修工程(杨泗港大桥至洪山江滩段)、江夏区2021年武金堤护岸及滩地综合整治工程和长江干堤居字号险段整险加固工程、2023年新洲堤防白蚁防治工程、黄陂区章家湖堤至西湖堤防汛通道连通工程。	4
			巡司河综合整治工程运行维护完成率（%）	100	100，2023年已完成巡司河安全运行管理、设施设备日常维护保养设施设备大修更换、污水处理、污泥脱水处理等工作。	4
			南湖水环境提升工程运行维护完成率（%）	100	100，2023年已完成南湖水环境提升工程运行维护，包含初期雨水收集及处理、生态工程运营维护、水务物联网工程运营维护等内容。	4

			东沙连通渠设施维护完成率（%）	100	100，2023年已完成东沙连通渠设施维护，包含高位水箱的维修补水和调试；泵房的控制柜维修、管线维修固定、阀门组件更换维修、更换压力表、消防水池进水维修、管道除锈刷漆、水泵调试等内容。	4
			六湖连通工程设施设备运行维护完成率（%）	100	100，六湖连通工程设施设备已应修尽修，保障设备设施能正常运行。	4
			国家应急供水救援中心华中基地运行维护完成率（%）	100	100，2023年已完成国家应急供水救援中心华中基地运行维护。	4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级分散设施运维处数（处）	4	4，2023年已完成市级分散设施运维4处，包含运营管理人员配置、日常运营事务、污水达标处理、设施设备日常维护保养和维修等内容。	4
			下区补助资金拨付率（%）	100	92.62，下区补助资金总预算金额为5,955.94万元，实际下区补助资金拨付为5,516.18万元，下区补助资金拨付率为92.62%。	3.70
		质量指标	设施完好率（%）	100	100，2023年相关设施已应修尽修，设施完好率达100%。	4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2023年相关工程均已验收且验收质量合格，工程验收合格率达100%。	4
		时效指标	防汛排渍应急保障及时性（%）	100	100，2023年已完成泵站维护、堤防整险加固、供水管道新建、市级分散设施维护等防汛排渍应急保障工作，提高了应对洪水灾害的能力，能及时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解决防汛排涝短板，保障地区防汛安全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通过泵站、相关河湖等方面的运维保障工作，能有效解决防汛排涝短板，保障地区防	5

					汛安全,减少灾害对社会经济发展的影响和损失。	
		生态效益指标	通过六湖连通运行维护,保障渠道及沿岸的形态和畅通,保障水力调度需求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通过对六湖连通运行维护,能有效保障渠道及沿岸的形态和畅通,保障水力调度需求。	5
			巩固南湖水环境治理成果,改善生态环境	得到改善	得到保障,2023年南湖水环境提升工程有利于完善区域污水、初期雨水收集及处理系统,消除黑臭水体,提升南湖水水质,巩固南湖水环境治理成果,改善生态环境。	5
总分		99.7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下区补助资金拨付率(%)”绩效指标未完成原因:由于各区财政将过紧日子作为预算管理的基本方针,财政资金优先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导致资金拨付单位较晚,同时资金支付缓慢,导致部分单位的项目款项一直未支付或无资金开展工作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一是用好绩效管理“指挥棒”。发挥预算绩效“指挥棒”作用,不断提高预算绩效质量和成效,相关部门和单位要主动作为,压茬推进落实相关工作,确保项目按期完成。二是优化项目实施方案及项目资金使用计划。严格依据行业政策管理规定,确保“方向不偏,重心不移”。具体内容应具体规范项目管理责任,强化工作流程监督责任,明确目标实施主体责任、资金拨付标准及时限等具体工作要求,加强各区(市)财政、水务和湖泊部门等协调力度,提高审批效率,减少审批等待时间,加快资拨付进度,确保财政资金发挥最大效益				

备注:

-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得分=权重 $\times 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得分=权重 $\times 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十四、2023年度水务行业管理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水务局

填报日期:2024年6月28日

项目名称	水务行业管理
------	--------

主管部门	武汉市水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水务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市直专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273.26	1,273.26	100.00%	20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是否控制在预算内	是	是, 预算执行率为100%, 其经济成本是控制在预算内的。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制规划个数(个)	2	2, 2022年9月组织开展了《武汉市水空间布局规划(2022-2035年)》的编制工作且2022年12月经专家评审通过; 武汉市污水处理厂尾水再生利用专项规划已完成中间成果。	10
			无人机飞检尾款支付率(%)	100	100, 尾款实际支付了1,361,000元, 支付率达100%。	10
		完成ppp绩效考核项目个数(个)	4	4, 4个ppp项目均在2023年内考核完成。	10	
		质量指标	成果评审通过率(%)	100	100, 已组织开展了《武汉市水空间布局规划(2022-2035年)》的编制工作并完成了规划成果评审。	10
	时效指标	考核完成及时率(%)	100	100, 4个ppp项目均在2023年内考核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水务行业建设及行业考核, 加强水务行业资源整合和开发利用管理水平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夯实了水务行业管理基础, 加强水务行业资源整合和开发利用管理水平。	2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	---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十五、2023年度污水处理服务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水务局

填报日期：2024年6月28日

项目名称		污水处理服务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水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水务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26,387.23	126,387.23	100.00%	20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是否控制在预算内	是	是，项目实际执行数控制在总预算内。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排水公司负责运营的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量（万吨）	90000	12.19，2023年度污水处理量共计达到约12.19亿吨。	10
			汉西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量（万吨）	22000	22624.61，汉西污水处理厂的年处理水量为22624.61万吨。	5
			黄金口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量（万吨）	430	471.11，黄金口污水处理厂的年处理水量为471.11万吨。	5
			铁路桥地下净化水厂污水处理量（万吨）	2520	3536.04，铁路桥地下净化水厂污水厂的年处理水量为3536.04万吨。	5

	质量指标	管道维护 (km)	500	645.5, 按照2023年工作计划, 已对管辖645.5公里的管网进行疏捞维护。	5
		泵站维护 (座)	60	71, 按照2023年工作计划, 已对71座污水提升泵站进行了全面隐患排查, 并及时进行整改。	5
		污水集中处理率 (%)	97	97.9%, 武汉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约为97.9%。	5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达标率 (%)	100	100, 污水达标排放率达到100%。	5
		管道、泵站完好率 (%)	95	≥95, 全年着力狠抓安全管理, 严格成本计划执行, 泵站及管网完好率超95%。	5
		时效指标	污水处理费上缴国库及时率 (%)	95	99.12%, 2023年, 中心城区污水处理费应收93170.94万元, 实收92350.71万元, 征收率99.12%。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保护水环境	得到保护	得到保护, 单位积极进行污水处理工作, 促进良性水循环, 在保护水环境方面有良好效益。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 (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 (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 (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 (含80%)、80-50% (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十六、2023年度PPP项目政府付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 武汉市水务局

填报日期: 2024年6月28日

项目名称		PPP项目政府付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水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水务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58,683.18	58,683.18	100.00%	20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是否控制在预算内		是	是，项目实际执行数控制在总预算内。	8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大东湖核心区污水传输系统工程PPP项目支付保障率 (%)		100	100,资金均在2023年已全部到位，项目支付保障率达100%。	8
			长江、沙湖水环境提升工程项目支付保障率 (%)		100	100,资金均在2023年已全部到位，项目支付保障率达100%。	8
			黄孝河、机场河水环境综合治理二期PPP项目支付保障率 (%)		100	100,资金均在2023年已全部到位，项目支付保障率达100%。	8
		质量指标	PPP项目政府付费合规性 (%)		100	100,进行了公开招标，有公正的评标过程，PPP项目政府付费均合规。	8
		时效指标	PPP项目政府付费及时性 (%)		100	100,PPP项目于2020年12月30日竣工，政府付费及时性达100%。	8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通过引入社会资本实施环境提升工程，保护水生态，改善水环境		得到改善	得到改善，项目引入了社会资本后，水生态得到一定改善。	1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100,未收到相关投诉。	16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十七、2023年度市级财政支持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水务局

填报日期：2024年6月28日

年度目标	对全市水库、泵站、灌区及小型水利设施建后管护给予补助，建立健全科学的管理体制和良性运行机制，保证工程运行和效益发挥。推进13项省级水利补短板项目建设，确保省级水利补短板项目如期完工。推进江夏区3座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完工。编制重点中型灌区量测水设施建设规划，开展量测水设施点位勘测；聘请第三方单位对相关区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后管护情况进行监管检查。对农村地区老旧管网、水表等进行更新改造，推进水厂集并、加压站改造、智慧水务建设等提标升级工程。											
主管部门	武汉市水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水务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执行数（B）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合计（万元）	黄陂区	新洲区	江夏区	蔡甸区	东西湖区	经济技术开发区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本级	权重	得分
市级财政支持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万元)	9,125.46	2,080.00	1,560.54	3,340.36	1,608.00	142.00	303.25	21.31	70.00	20.00	12.91	
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际完成值（B）							权重	得分

效 指 标	产出 指标 (46 分)	数量 指标 (32 分)	水库(座)	26 2	10 6	40	94	10			12		2	2			
			大中型 灌区(座)	4	3	1								2	2		
			塘堰(口)	16 15	76 1	600	208	43	3						2	2	
			泵站(座)	96 8	13 0	264	232	199	85	58					2	2	
			民堤民 垸(公里)	13 9.6 1	23	37	15.1 1	34	27	3.5					2	1.67	
			港渠(沟) (公里)	33 25. 35	44 9	800	1007	325	257	487. 35					2	2	
			水闸(座)	64 9	44	151	85	66	158	145					2	2	
			泵站新 建及改 扩建(座)	3			1	1		1					2	2	
			涵闸除 险加固(座)	5		2				3					2	2	
			水库除 险加固(座)	1	1										2	2	
			小型水 库除险 加固(座)	3			3								2	2	
			完成重 点中型 灌区量 测水设 施建设 规划	9										9	2	2	
			完成相 关区小 型农田 水利设 施建后 管护情 况进行 监管检 查	2 轮											2 轮	2	2
			管网(公 里)	22 2.2 5	10 0.9	48	23.3 5	50		0						2	1.6

			水厂集并(座)	2		2						2	2	
			水表更换(块)	1850				1850				2	2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46分)	质量指标(6分)	设施设备完好率(%)	97.62	100	100	100	100	100	83.33	100	3	3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3	3
		时效指标(6分)	2023年度完成率(%)	97.62	100	100	100	100	100	83.33	100		2	1.95
			2022年度投资计划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2	2
			2023年度投资计划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2	2
		成本指标(2分)	是否控制在预算内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2	2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20分)	改善农村生产条件,提升抗灾减灾能力	好	好	好	好	好	好	好	好		5	5
			有效解决防汛排涝短板,保障防汛排涝安全	较好	良好	良好	良好	良好	良好	一般			5	4
			提升新城区灌溉保障	提升								提升	5	5
			改善农村地区供水保障质量	较好	好	好	好	好		不可评价			5	4
可持续影响指			农田灌溉用水有效利	提升								提升	5	5

		标(10分)	用系数提升											
			补短板 强监管 为高质量 发展筑牢 水利基础	效果 明显	效果 明显	效果 明显	效果 明显	效果 明显	效果 明显	效果 明显			5	5
	满意度 指标 (4分)	社会 公众 或服务 对象 满意度 指标 (4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4	4
总分				90.13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预算执行率未达到100%；管网(公里)；2023年度完成率(%)；有效解决防汛排涝短板，保障防汛排涝安全；改善农村地区供水保障质量等指标为未完成原因：一是由于各区财政将过紧日子作为预算管理的基本方针，财政资金优先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导致资金拨付单位较晚，同时资金支付缓慢，导致部分单位的项目款项一直未支付或无资金开展工作，二是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农村饮水设施维护项目的征求意见和策划阶段与街道沟通时间较长，对具体实施项目内容难以确认。三是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的乌金泵站更新改造工程项目进度均已按期完成，但该工程整体未竣工，有效解决防汛排涝短板，保障防汛排涝安全的效益指标未完全体现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市水务局一是用好绩效管理“指挥棒”。发挥预算绩效“指挥棒”作用，不断提高预算绩效质量和成效，相关部门和单位要主动作为，压茬推进落实相关工作，确保项目按期完成。二是优化项目实施方案及项目资金使用计划。严格依据行业政策管理规定，确保“方向不偏，重心不移”。具体内容应具体规范项目管理责任，强化工作流程监督责任，明确目标实施主体责任、资金拨付标准及时限等具体工作要求，加强各区(市)财政、水务和湖泊部门等协调力度，提高审批效率，减少审批等待时间，加快资拨付进度，确保财政资金发挥最大效益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十八、2023年度市级城建水务专项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水务局

填报日期：2024年6月28日

年度目标	保证区管江滩设施正常运行；完成堤防整险加固年度计划；完成乡镇污水处理年度任务目标；确保泵站等排水设施正常运行目标；完成水土保持治理年度计划														
主管部门	武汉市水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水务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A)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合计(万元)	蔡甸区	东西湖区	汉阳区	洪山区	黄陂区	江岸区	江汉区	江夏区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	硚口区	青山区	武昌区	新洲区
	城建水务专项补助资金	5955.94	225	89	402	224.64	229.76	260	10	258	514	389	2962.54	97	295
绩效指标(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45分)	数量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完善、改造乡镇污水收集管网(km)	4	1			1			1					1
		水土保持监测站点及科技示范园维护数(个)	3	2			1								

) 城郊结合部 泵站维护数(个)	2	1	1										
		泵站维护数(座)	6									6			
		堤防整险加固(处)	32	1			1	1	1		1	1			26
		江滩维护(万平方米)	562.16		13.96	188.76	65.6		39.99	3.56		74.36	13.302	42.91	
		新建泵站(座)	1								1				
		排水箱涵维护(km)	2.2										2.2		
		水土流失治理面积(平方千米)	28.68								12.95				15.73
		执法码头维护(个)	1												1
	质量指标 (6分)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江滩设施完好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泵站设备完好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6分)	项目当年完工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当年投资计划完成率(%)	100								100				
		维修(护)及时率(%)	100		100	100				100				100	
	成本指标 (3分)	是否控制在预算内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社会效益		保证堤防安全	好	好			好	好	好		好				
效益指	社会效益	改善水质、提	好	好							好			好	

标 (30分)	益 指 标 (20分)	升人居环境														
		为市民提供良好的休闲环境	好		好	好	好	好	好	好			好	好	好	
		有效解决防汛排涝短板,保障地区防汛安全	良好									良好				
		防洪保安,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好													好
	生态效益指标(10分)	保护生态环境	好	好	好	好	好	好	好	好	好		好	好	好	好
		完善水利工程基础设施,保障水安全	良好										良好			
满意度指标(5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5分)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总分	94.41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	<p>预算执行率未达到100%;堤防整险加固(处);项目验收合格率(%);项目当年完工率(%);保证堤防安全;有效解决防汛排涝短板,保障地区防汛安全;完善水利工程基础设施,保障水安全有待提升等指标未完成原因:一是由于各区财政将过紧日子作为预算管理的基本方针,财政资金优先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导致资金拨付单位较晚,同时资金支付缓慢,导致部分单位的项目款项一直未支付或无资金开展工作,如蔡甸区2023年市级城建水务专项补助资金未100%到位,导致堤防整险加固相关工作未开展,“项目验收合格率(%)”、“项目当年完工率(%)”绩效指标均未完成,“保证堤防安全”效益指标未完全实现;二是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的大军山二泵站新建工程的主体工程于2023年2月12日开工建设,但截止至2023年12月31日,该工程整体未竣工,“有效解决防汛排涝短板,保障地区防汛安全”和“完善水利工程基础设施,保障水安全”的</p>															

原因分析	效益指标未完全体现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市水务局一是用好绩效管理“指挥棒”。发挥预算绩效“指挥棒”作用，不断提高预算绩效质量和成效，相关部门和单位要主动作为，压茬推进落实相关工作，确保项目按期完成。二是优化项目实施方案及项目资金使用计划。严格依据行业政策管理规定，确保“方向不偏，重心不移”。具体内容应具体规范项目管理责任，强化工作流程监督责任，明确目标实施主体责任、资金拨付标准及时限等具体工作要求，加强各区（市）财政、水务和湖泊部门等协调力度，提高审批效率，减少审批等待时间，加快资拨付进度，确保财政资金发挥最大效益

备注：

-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